

摘 要

設立海洋保護區是國際趨勢，「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及「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皆曾揭櫫其重要性與迫切性，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66 公里，多樣化的海洋環境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但台灣週遭的海域，在嚴重的污染及破壞下，已滿目瘡痍，生態資源迅速消失，為拯救現存之海洋資源及符合世界環境保護的潮流，設立海洋保護區是刻不容緩的，就國內的 6 座國家公園而言，墾丁國家公園是唯一同時擁有陸、海域環境的國家公園，適可規劃設立為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理想地點，成為台灣海洋環境永續管理的標竿，為達成此目的本研究利用文獻研究及 SWOT 分析來分析探討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之可行性，在當前國家財政吃緊，墾丁國家公園的保育經費遭到排擠而降低的現況下，本研究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的開源節流之道、環境教育的推展、國家政策做出適時的建議。

關鍵字：海洋保護區、墾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Abstract

Establishing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s an international trend. The importance and urgency of installing marine protected areas has been outlined i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and “Agenda 21”. Taiwan is an island with a coast-line over 1,566 km and with richness and diversity of marine resources. Unfortunately, the ecosystem of Taiwan's coast-line is deteriorating due to industrial pollution. It is the time to install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n Taiwan, not only to preserve the marine resources but also to follow the trend of glob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mong Taiwan's 6 National Parks, Kenting is the only one to have both marine and terrestrial ecosystems and is a valid suggestion to establish Taiwan's first marine protected area. Kenting National Park can become the index i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Taiwan's marine environment. For attaining this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t's better to make use of document surveying and the SWOT method analyzing. The SWOT method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of the sanctuary of ocean. The current governmental finance isn't as good as before, therefore the budget of conservation of Kenting National Park gets lower. This research suggests more ideas of making and saving money for Kenting National Park, improving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and monitoring the marine policy of our government.

Keywords : marine protected areas? Kenting national park?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謝 誌

這篇論文得以如期的完成，必須要感謝許多人的提攜與指導，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張老師！他將對海洋事務完全懵懂無知的我引領進入海洋世界的浩瀚領域中，也多仰賴老師的悉心教導與包容，我才能披荊斬棘克服重重的關卡順利畢業，老師辛苦您了！在此要向您致上萬分的敬意與謝意！胡老師、林老師及楊老師對於此篇論文提出不少的針砭，也非常地感謝！在資料的蒐集及寫作上花費了我不少的心力，也仰賴許多好朋友的幫忙與協助，這篇文章才得以問世，感謝玉娟、川慧、秋偉、家瑞、宏志、煒晴、怡婷、聖文、秀娟、筱婷、容嘉等人在這段期間給予我的幫忙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當我們投入生態保育領域中時，才發現到需要我們去做的事情還很多，善待我們的環境，其實便是善待我們自己；當初會想進入所上，完全是因為喜歡大自然的我，想多充實這方面領域的知識，亦欲對周遭的環境盡一份微薄的心力，在文章中提及了一些現況上的迷失及建議，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注意並能多關心我們的環境。

考上研究所沒在原先的規劃預期中，一路跌跌撞撞的走來，感謝家人在這兩年中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全力衝刺！也感謝佳璇一路上的打氣，當我遭遇困難與挫折時能協助我克服難關勇往直前！最後，在此再一次感謝大家所給予的協助，並希望這篇文章能為海洋事務的推展有所助益。

目 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謝誌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02
第二節 研究概念	0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05
第四節 研究目的	05
第二章 墾丁國家公園之陸、海域經營現況	08
第一節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之經營管理	11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之經營管理	12
第三節 政府再造對墾丁國家公園之衝擊	13
第四節 小結	19
第三章 海洋保護區之保育模式探討	20
第一節 海洋保護區之意義與內涵	21
第二節 國外海洋保護區保育管理模式之分析	23
第三節 陸、海域保育模式的差異	28
第四節 海洋事務部成立對海洋保護區設立之影響	29
第五節 小結	31

第四章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建構海洋保護區之分析探討	32
第一節	國內現行法規與管理作為之分析	32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設立海洋保護區之可行性分析	34
第三節	陸域及海域保育模式整合之可行性分析	37
第四節	漁民及一般民眾對海洋保護區之接受度分析	38
第五節	小結	3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1
第一節	結論	41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開源節流之建議	43
第三節	推展環境教育之建議	49
第四節	國家海洋政策上之建議	51
參考文獻		54
附錄		
附錄一	各縣市已公告之人工魚礁禁漁區	57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	62
附錄三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66
附錄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	69
附錄五	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不同	79

圖 目 錄

圖一	研究架構圖	07
圖二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全圖	09
圖三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行組織架構圖	11
圖四	各國家公園 85-90 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16
圖五	墾丁國家公園 85-90 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比較圖	18
圖六	我國歷年海洋漁業近海漁產量&漁產值比較圖	23
圖七	台灣現有之 24 處漁業保育區	33
圖八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46
圖九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節流做法	48

表 目 錄

表一	各國家公園 85-90 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15
表二	墾丁國家公園 85-90 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比較表	17
表三	我國歷年近海海洋漁業漁獲量比較表	22
表四	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之 SWOT 分析	37
表五	美國國家公園收費標準 (美金)	47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在為了追求更佳的生活品質及人口持續快速成長的壓力下，資源被更加速的使用，使得大量的污染物被排放進入海中，因此現今環境議題亦是全球各國所關心的焦點。海洋對於人類而言有其重要的經濟意義，在現今人可快速膨脹的壓力下，大量的漁獲可以適時的彌補糧食短缺的問題，海洋中豐富的生態資源，海底下的礦產，及各項海洋中的休閒育樂，在在都說明了海洋對於人類的重要性。世人對於海洋運用的觀點，近年來隨著觀念的進步與更新，已逐漸地從控制海洋、利用海洋的封閉主義，延伸到保育海洋的觀念。以自然生態的角度而言，海洋是自然生態的調節地域，亦是陸地生態系統重要的維生基地。因此，從事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是當今人類社會的一項重要課題。我國在生態資源保育工作上所做的努力，一向不遺餘力，國家公園體系即為我國致力生態保育的先鋒，先後於 1984 年起，成立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六座的國家公園。在國家公園法中的第一條即揭櫫了我國國家公園設立的意義及使命為：「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由此，即可探究我國國家公園所努力的目標與未來之走向。

我國在長年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使得農工業生產中所伴隨生成之污染，經由空氣、河川或放流管等途徑進入海洋；而浩瀚無垠的海洋，其雖有一定的涵容能力，但在陸源污染大量湧入的現況下，早已超出其自淨能力所能負荷之範圍，即形成現今台灣周遭海域資源遭到嚴重破壞的現況；此一情勢若再不及時改善，將會造成許多生態資源不可逆的滅絕行為發生！若欲改善此一危機，必須要從制度面來著手，在根本上透過管理的機制來遏止不當的污染破壞行為，方為可長可久之道！此外，在漁業行為中的過度(不當)捕撈亦為海洋中生態資源消失之一大主因！沿海的溼地及潮間帶為許多海洋生物及物種於棲息及孵育成長的重要場所，在台灣現階段的發展下，這些海岸棲地被一段段開發的蠶食鯨吞下，已經壓縮這些海岸生物的生存空間了。近年來這些海埔地被規劃為工業區、新市鎮、遊樂區、垃圾掩埋場、商港、漁港或是養殖池的使用，尤其工業區多是發展高耗能及高污染的產業，使得問題變得更加的嚴重。另外，山坡地的濫墾濫伐以及隨意傾倒廢土的行為，使得海水變得污濁，對於岩礁附著性生物及珊瑚都會造成衝擊。因此，過漁、污染和棲地破壞即為海洋中生物多樣性的快速消失及

漁業資源衰退的三大主要原因，如何改善現況，即成為一重要課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提到野生自然資源的保育，大家聯想到的幾乎皆為陸域的自然資源；談到國土，大家所聯想到的亦幾乎皆為國家陸地上的領土，而海疆的海域便自然而然的被忽略了。因之，海域中的自然資源，在大家長期的忽視下逐漸的被破壞而消失中。換言之，保育海域中的自然資源應是保育活動中之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設立海洋保護區正是有效達成上述目的的一種做法與手段！

海洋為生命的起源，所佔面積為地球體表的 71%，其和氣候的變遷及整體生態系的構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換言之，人類的生存和海洋環境的變化是息息相關的；海洋的循環並沒有邊界，它的影響亦超越任何單一國家或群體；國際間對於各項環境議題中之海洋問題都相當重視，如將 1997 年訂為「國際珊瑚礁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Reefs)，1998 年為「國際海洋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Oceans)，以上在在都說明了海洋議題的重要性；在 1992 年巴西「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CED)」，所提出的“廿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中的第十七章中亦明白地指出各國應致力於養護及永續利用國家管轄範圍內之海洋生物資源 (states commit themselves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under national jurisdiction.)；因此，我國亦應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努力做好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的工作。

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應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之各項相關規定，據以保育我國海域中的各種海洋生物資源。依據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對永續利用的定義為：「利用生物與生態系時，必須讓它們永遠地再生不息」。因此，欲使海洋生物能生生不息，永續生存，使海洋資源能被合理的永續利用，我們在利用生物與生態系時，需使破壞的速度小於其生成的速度。為達此目標，就必須在不影響到現今人類生活的品質下，有效地遏止人類破壞行為的發生；未來規劃設立海洋及海岸保護區則是達成此一目標，維持海洋中之生物多樣

性之一種有效手段。

第二節 研究概念

人類因智慧的累積帶來了科技與文明，卻也因科技與文明的發展而傷害了我們週遭的生活環境！在過往，人類為了改善生活品質、追求經濟的成長、印證人定勝天的夢想及展現人類科技的偉大，恣意的進行開發活動及無限制的耗用自然資源，在未考量生態環境整體負荷的情形下大肆破壞，等到大自然反撲，及因種種的污染形成環境變遷的情況下，人類在自食惡果後才猛然覺醒，發現自己和大自然竟是如此的密不可分。

現今全球遭逢到經濟環境不景氣的衝擊下，台灣亦不能倖免於難的遭受波及，以致使國家的財政運作捉襟見肘，在這大環境的影響下，國家公園的預算自是因此受到影響而減少，在有限的資源中，將保育的工作做好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之，國家公園管理當局就必須在現行的作業方式中稍做調整，才能增強自身的競爭力，順利地遂行本身的任務。然而換個角度看，危機便是轉機，藉由大環境的衝擊改變經營管理的方式，改變體質，增強自身的效能也是一件好事。

地球上的生物在數億萬年的變遷中，因基因的變異(genetic variation)，與天擇(nature selection)作用，演化出各式物種(species)，此即為構成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之基礎。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為 Biological diversity 的簡稱(彭鏡毅，2000)，於 1986 年被提出，在自然界中，物種越多，生態系就不會因少數物種的變動而有重大改變。生物多樣性除了對自然界中物種的穩定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對人類的福祉亦相當的重要，如在生物科技上的運用即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包括農業作物基因的改良、新藥的開發...等等。台灣的生物中大約有 1/4 是全球其他地方沒有的，而其他的 3/4 的遺傳特徵往往也是十分獨特的因此擁有非常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彭鏡毅，2000)。在現今生物模擬的課題中，亦是藉由師法自然界中生物的各種特性與做法，來創造出現今人類科技所無法達成的成果。換言之，保持生物的多樣性，是一件刻不容緩之事。因此，在 199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通過後，條約中要求各國，應建立保護區系統或採取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

在目前地球上現存之 33 個動物門之中，僅只有一個門是完全生活在陸地而不在海中，但卻高達有 15 個門的動物是只生活在海洋裏的，但是人類對於海洋生物的了解，卻只有陸地物種的七分之一，由此可知，海洋中的生物多樣性價值，是遠高於陸地的。海洋中的營養鹽必須維持在一個平衡的狀態中，而維持生物的多樣性於海洋化學的部分中，來自陸源的污染會破壞原有的平衡；海洋以往被稱之為內太空，即說明了我們對於海洋的了解少之又少，因此，對海洋環境進行長期且持續的監控與研究是絕對有其必要性。

海洋的污染對於海洋生物所造成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這些污染物質會藉由洋流或是生物的攜帶而散佈到廣大的區域，是故並不可因海洋面積的廣大而忽視人類之污染行為對其所產生的影響。海洋中的污染物質的來源，其中有 70% 是來自於陸源 (land-based sources) (Agenda 21)，依據 1982 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將海水的污染源分為六大項：1. 來自陸地的污染；2 來自船舶的污染；3 來自大氣的污染；4 來自傾倒廢棄物的污染；5 來自海床探勘與開發的污染；6 來自海域活動的污染；而海洋污染所造成的傷害往往會涵蓋整個的食物鏈，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影響數個世代；這些無法分解的農藥殘留、石油碳氫化合物及放射性物質，均會累積於海中的各種魚貝類生物，而逐漸造成生物放大作用 (biological magnification)；而一些海洋生物在經過長時間的演化後，多半只能適應某些特定的棲地，當污染行為發生後，即會造成牠們賴以維生的棲地遭到破壞進而消失，此一形式演變下，這些生物很可能會因人類自私的行為而自然而然的消失在地球生態系中了。

海洋資源為上天所賦予的珍貴資產，生存於其間的珊瑚礁充滿生機，擁有高度的生產力，並孕育有成千上萬之海洋生物，因此有著海洋中的熱帶雨林稱號；台灣四周的海域中，擁有豐富的珊瑚礁資源，但這些現存的珊瑚礁生態系卻面臨到許多危機的挑戰；珊瑚生存的適溫通常是在攝氏 28 度以下，在全球氣候變遷反聖嬰現象的作用下使得海水溫度不斷地提高，影響所及台灣沿海海域各地的珊瑚呈現大片白化的現象，珊瑚不能抵受高溫，所以便開始褪色甚至死亡。珊瑚白化的成因為：當海水水溫異常升溫時，珊瑚蟲會將提供它食物且帶有顏色的海藻驅走，如此珊瑚蟲的顏色就變白了，同時在養分提供中斷的情況下，珊瑚蟲便因此而漸漸死

去。另外，颱風和暴雨所帶來的海水淡化，大量泥沙沈積物從陸上被沖刷入海中，亦摧殘破壞(掩埋)了不少的珊瑚資源，再加上墾丁海域核三廠的溫排水、南灣的海洋遊憩活動所形成之汙染等等的人禍，使得墾丁海域的珊瑚礁雪上加霜；而台灣地區其他沿海的珊瑚礁，泥沙覆蓋珊瑚的現象亦普遍存在（戴昌鳳，2001）。在 1997 年珊瑚礁總體檢的活動中，發現墾丁海域的珊瑚礁可能在未來十至二十年內逐漸消失，此為一非常嚴重的警訊。因此，台灣沿海的珊瑚礁生態系正在逐漸消失中。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qualitative study)的方式」為主，並以文獻研究與 SWOT 分析為主要的研究方式。茲分敘於后：

一、文獻研究

本研究主要採取的是文獻回顧與分析之方式，蒐集國內外之相關文獻分析研究，以現有之研究為基礎來更上層樓；並以國內之環境及現況做分析探討，輔以國外海洋保護區的發展現況及概念做分析研究，藉以得出國外潮流的發展方向與國內現今問題之所在及管理上之盲點。

二、SWOT 分析

本研究輔以 SWOT 分析之方式，找出墾丁國家公園自身體質的優勢與劣勢及外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藉以找出墾丁國家公園設立海洋保護區之各項限制因子，並可以之為未來經營管理發展方向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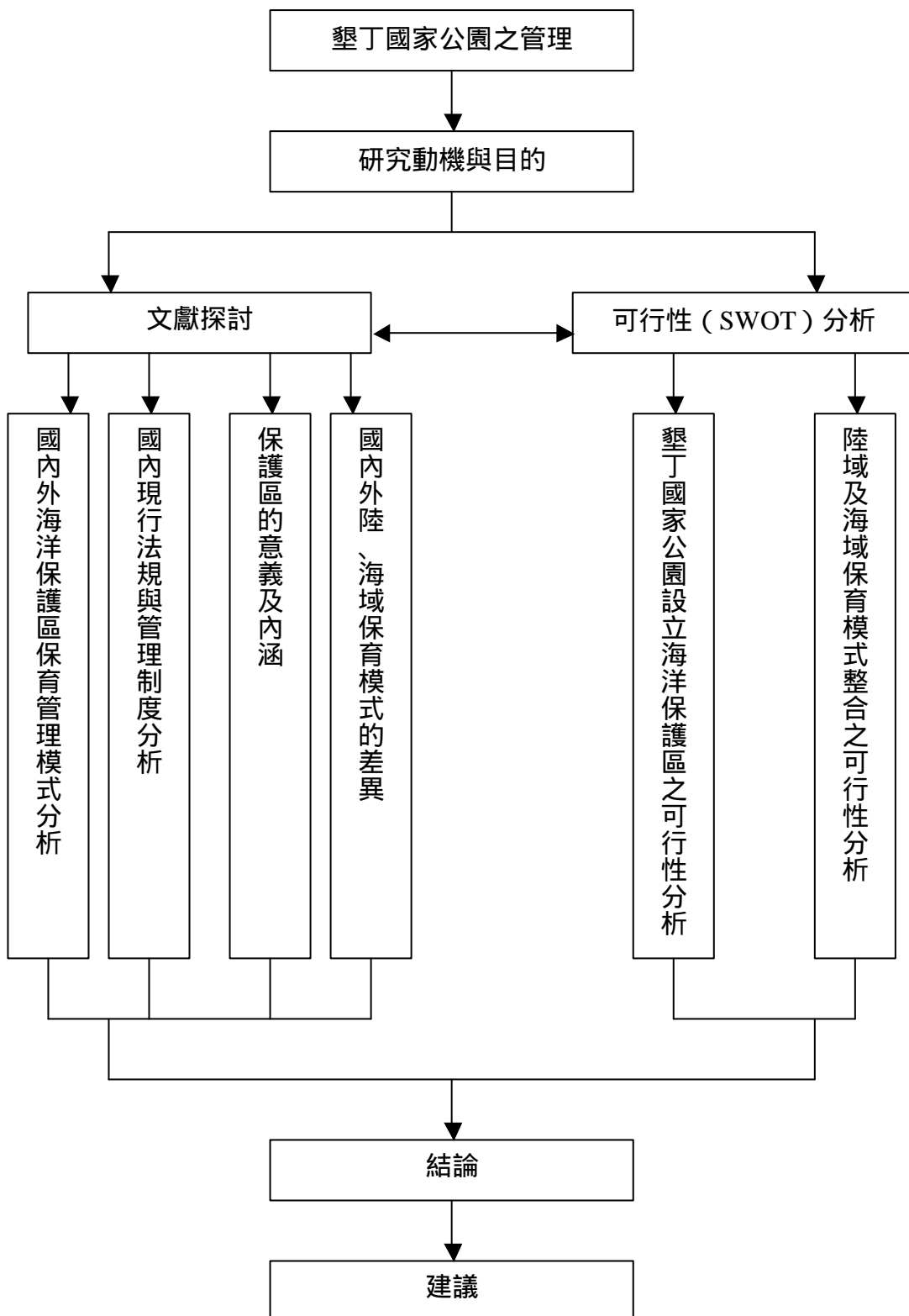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目的

台灣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環境，但是長久以來都未能好好重視，現有的管理作為下功能不彰，在彰放任的結果下，導致海岸溼地日漸稀少，漁業資源逐漸枯竭，並且本島的經濟發展及人口多集中在西部且養殖業亦多集中在西南沿海，致使西部海域被污染的情形較東部為嚴重。在殘酷的現況下，若再不正視海洋環境管理的課題，那我們極有可能會喪失我們的珍寶，因為有很多資源一但被破壞殆盡，其往往是難以回復原貌的。生態保育計畫，應偏重未來的

經營管理作為上，如何善導遊客的行為，以避免破壞現有的生態環境(內政部，2001)。因此，我們應以有效的管理作為有效適當的保育我們現有的自然資源。

設立海洋保護區將可有效的將海域內的自然資源做個完整的保護。因此設立海洋保護區可說是海洋環境永續管理的良方，墾丁國家公園是我們的瑰寶，擁有豐富的陸、海域自然資源，因此，若能在墾丁國家公園設立海洋保護區，規劃整合現有資源，將可真正的達成保育的目標，對台灣海洋永續管理的做法做出良好的示範，也因此國內海洋保護區的劃定及政府的決策方向即在海洋資源保育的工作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預計藉由此一研究之後，能發現台灣在管理作為上的盲點及可供改進及參考之處。並且希望可以協助政府了解到海洋政策對國家的重要性。並希冀藉由本次研究所做出的結論，能給予政府真正的協助，使海洋生態的保育能切實做到；並能喚醒國人，使國人的觀念及政策的走向轉變，改變原有的管理思考模式，開創出一片新的天地。



圖一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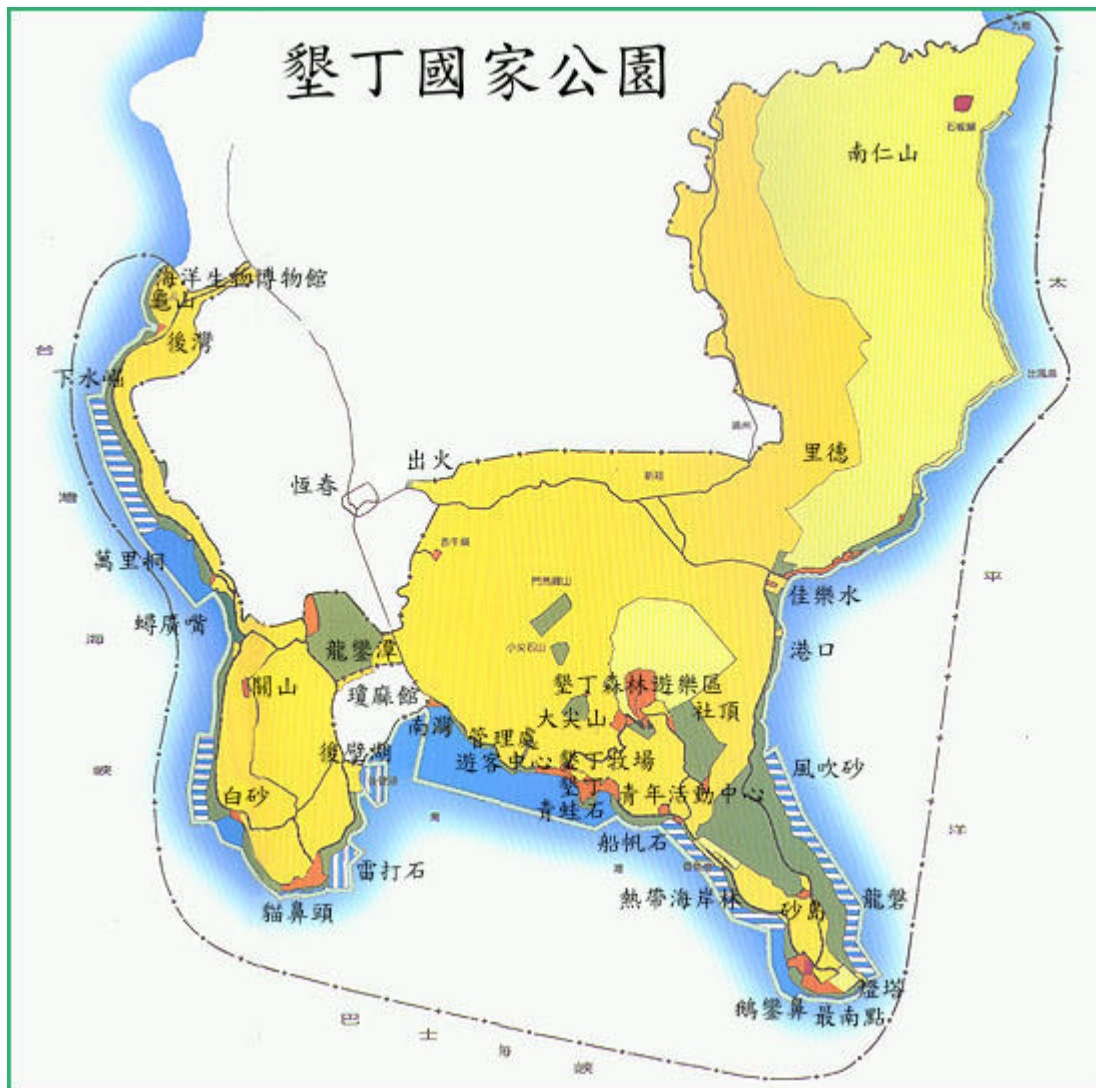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墾丁國家公園之陸、海域經營現況

墾丁國家公園是名聞中外，眾所週知的景點，每年都會吸引大批的遊客前往休閒觀光。尤其今日在週休二日制度的推展下，更急劇的增加了休閒需求，使得遊客的到訪量激增。尤其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上盛行水上活動，亦對海洋中的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因此，如何加強提昇管理層面的功能，使得這片保育地區能真正的受到保護，不會因休閒活動的衝擊使生態環境受到影響，便是當前首要的課題。因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當局便必須要有個整體、妥善的遊憩規劃與管理的措施，才能維持保育與遊憩間的平衡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最南端的恆春半島(請見圖二)，是台灣地區的首座國家公園，地處台灣南隅三面環海，東面太平洋，西鄰台灣海峽，南瀕巴士海峽，海水溫度在攝氏 22 度至 29.5 度間，未有大的河流沉積物排放，其年溫差不大，夏季長冬季不明顯，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5.08 度，平均降雨量約為 3133.6mm(內政部，2001)，是國內唯一一座涵蓋陸地與海域的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其陸域範圍包括龜山向南至紅柴之台地崖與海濱地帶，南部包括有龍鑾潭南面之貓鼻頭、南灣、鵝鑾鼻、墾丁森林遊樂區、東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北至南仁山區，其面積共計有 18083.5 公頃。海域的範圍包括有南灣海域及龜山經貓鼻頭、鵝鑾鼻北至南仁灣間，距海岸一公里內的海域，共計有 15185.15 公頃。海陸域的面積總計為 33268.65 公頃。

墾丁國家公園在園區中，依計畫目標及生態、地質、景觀、人文等資源分佈與性質的不同，加以適當分區，現今共分有五個分區，分別是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設立的宗旨，即為保育自然及人文的資源，並同時具有保育、遊憩、研究三大功能與目標(墾管處，1997)，但在保育的宗旨下，遊憩與研究的範圍及進行的方式就必須被規範，以免本末倒置，當遊憩用途和保育目標相衝突時，就必須以保育的目標為優先之考量，但因墾丁國家公園地理條件優越，遊人如織，便使得遊憩行為上的管理作為更加的重要，須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建構出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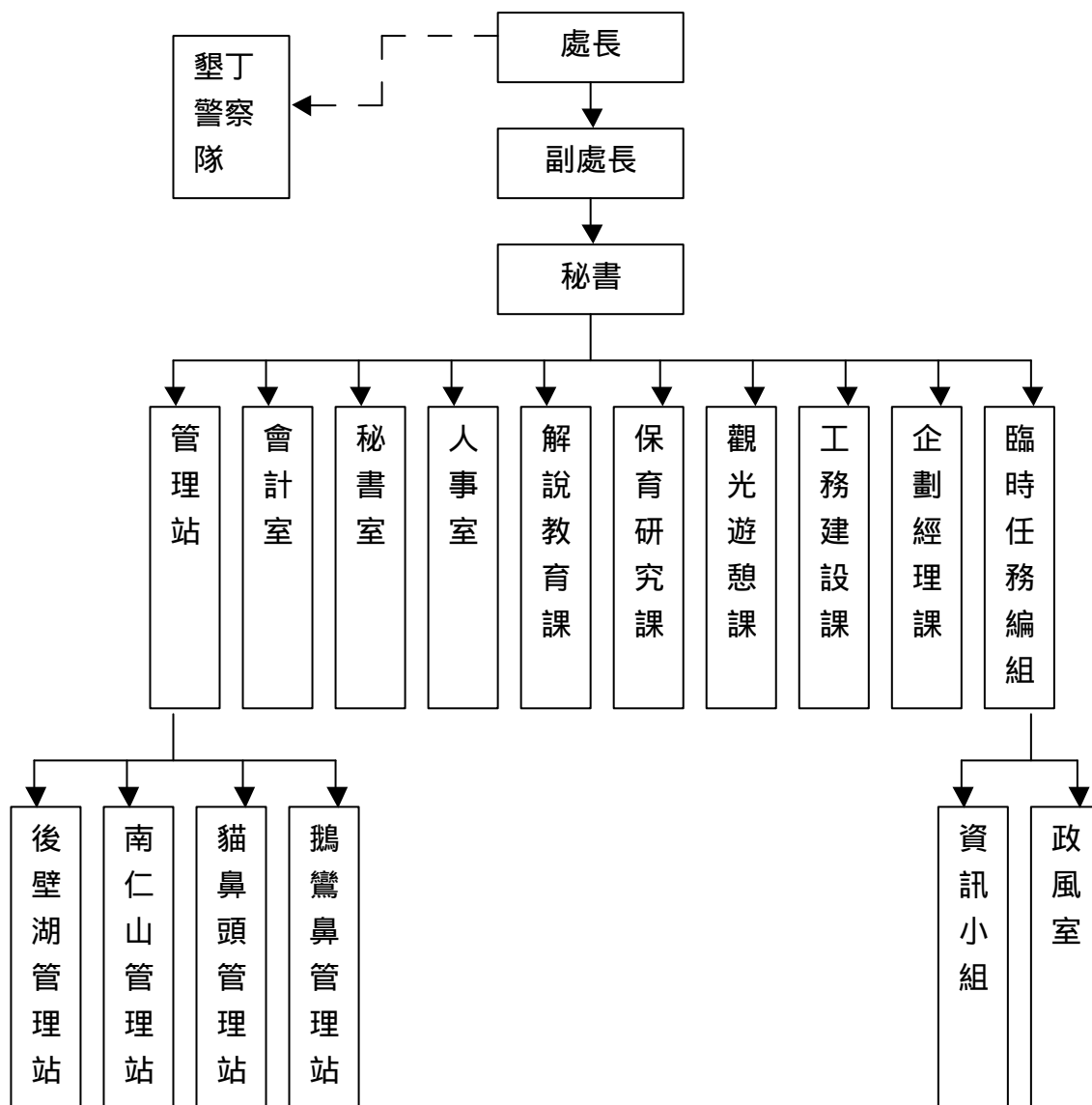
圖二、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全圖

墾丁國家公園有著完整的管理體系(請見圖三)，是國內現有六座國家公園中唯一擁有海域的國家公園，又因氣候條件及地理位置，相當適合進行水上休閒活動。因此，墾丁國家公園為國內著名之風景點，每到假日遊人如織，園區中之生態環境便因此而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在這些水上活動中又以園區內的南灣海域，相當盛行水上摩托車之活動；而水上摩托車之活動是一項危險的水上活動。目前在缺乏完善的制度管理下，導致事故頻傳，甚至造成傷亡。

監察院為此曾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去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糾正，其內容指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行事，主要有三點處置失當：

-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
- 二、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
- 三、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

在以上的糾正案中，說明了現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上水上活動旺盛及違法的情形嚴重、法律的不周延及執法不力的情形。為解決上述的情況，未來的作為除了循修法之途，使法律規範更周延外，必須輔以相關的配套措施來配合。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行組織架構圖

第一節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之經營管理

在墾丁國家公園現行之運作方式中，將園區內的土地劃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跡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吳佩瑛等，2001) (內政部，2001)成在陸域範圍內辦理有各種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及各項的解說服務，並有招訓義工以支應各項活動之人力需求。墾

丁國家公園在園區中，共規劃成立了五處的陸域生態保護區，分別是香蕉灣生態保護區、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砂島生態保護區、龍坑生態保護區、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其保育的面積總計 6218.68 公頃，約佔墾丁國家公園陸域範圍之 34.39 %。茲分敘於后：

香蕉灣生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5500 平方公尺。此區之植被為常綠闊葉林，為構成海岸林之主要成分；本區因被屏鵝公路闢建一分為二，故植物組成亦因離海之遠近不同而有些許之差異。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總面積約 5800 公頃，為天然熱帶季風雨林，為國內少數僅存之低海拔原始林，除少部份區域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其餘多為濃密原始林，孕育有上千種植物與各類野生動物，每年十月有灰面鷲過境於此。

砂島生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3 公頃，其組成以貝殼砂海灘地形為主，其南北二側包含局部裙礁地形，為面積最小的生態保護區。早期因海灘砂粒堆積如小島般，故有「砂島」之稱號，且附近沒有溪流進入，絕大部份為碳酸鈣質的生物碎屑，為一珍貴的資產。

龍坑生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61.67 公頃，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海浪之衝擊及重力的影響，使台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崩落，而呈現出崖崩景觀。

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538.48 公頃，與墾丁森林遊樂區相鄰，為墾丁國家公園中最完整的最典型的珊瑚礁森林生態系，亦為具規模之石灰岩台地地形。大部份為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地，小部份為國有林班地。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之經營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在其海域的範圍內劃設有發電廠海域管制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內政部，2001)，在海域一般管制區中又劃設有四處之海域生態保護區，分別為海生一至海生四保護區，其保育的面積共達 474.72 公頃，約佔海域總面積之 3.13%。茲分敘於后：

海生一生態保護區內保育面積約有 149.06 公頃，位在大平頂台地崖西側，下水岬至萬里桐間海域，其間巨大礁石林立，有深溝及裂谷。保護區內遍布各類石軟珊瑚、海扇、海柳及珊瑚礁魚類等。

海生二生態保護區內保育面積約有 63 公頃，位在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海域，其間有各種石、軟珊瑚、珊瑚礁魚類、貝類、海百合、海星等生物群聚，生物相良好。

海生三生態保護區內保育面積約有 87.12 公頃，位在船帆石南側經香蕉灣至砂島間海域，海底為狹長帶狀之裙礁所構成，各類石、軟珊瑚生長良好，各類珊瑚礁魚類、貝類資源亦相當豐富。

海生四生態保護區內保育面積約有 177.91 公頃，位在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海域，海底地形為大塊礁石，各類石、軟珊瑚在礁石的表面生長，以軟珊瑚類為主，並富含魚類資源，多大型魚類。

在墾丁國家公園的海域範圍內，現在並沒有辦理有任何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及解說服務。但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海洋生物博物館，現以 BOT 的模式交予民間經營，在現今營運的活動中，有夜宿大洋池的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的推展。

海洋資源保育的工作並不是單一的工作，而是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有可能成功。首先要有效的推展環境保護的相關作為，以透過有效的管制減少陸源污染物的產出的方式，有效的降低污染物被排放進入海中。接著再配合其他的管制措施，諸如設立海洋保護區等之方式，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來進行，海洋資源保育的工作才有可能會成功。而現今在墾丁國家公園的管理作為上並沒有看到相關的作為。

第三節 政府再造對墾丁國家公園之衝擊

保育工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的一項重要環節，各種經營管理制度上的變革，皆必須在此一原則下進行；墾丁國家公園的經費來源大部分仰賴中央政府之預算編列，後壁湖遊艇港的使用經營，現階段採取公開招標，一標九年的方式公開招攬民間業者進行經營管理，目前的招標金為 568 萬元，遊客在國家公園內使用設施是不收費的；以上為現階段墾丁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方式。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的局勢下，唯有將收入的來源多元化，方能使國家公園有穩定的財源收入，以能順利的推行任務。

我國政府的財政政策，向來採取的是穩健的策略，也因此而造就出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

但此一情勢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度間有了轉變，我國政府的財政狀況迅速地惡化。政府為了能有效挽救財政惡化的狀況，及因應時代的變遷，朝向建造小而能的政府目標邁進，便提出了政府組織再造的構想。

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的方向，朝向政府組織合併及精簡人力的方向進行，各級政府便積極的精簡人力以降低人事成本，在這股風潮推行之下，國家公園體系身為政府組織體系中的一員，亦不能自外於這股風潮中，近年來遭逢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使得我國政府的財政收支狀況雪上加霜，再加上國家各項建設腳步的推動，使一些容易看到掌聲的公共建設如火如荼的推行，而沒有顯著效益的工作，經費就遭到排擠刪減。國家公園的經費預算在此種背景下遭到排擠而降低，以下分析便是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其他國家公園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的預算作一比較分析（請見表一及圖四）（行政院主計處，2001）。

由於政府年度預算轉換，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所編列的預算為一個半年度的預算，為了研究的一貫性，本研究特將此一個半年度的預算轉化成一個年度的預算額度，因之，在本文中所呈現的八十九年度預算即為轉換後的預算額度。在此預算歷年總額上之分析，雖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經費預算看來較其他國家公園的經費為相對多數，但在九十年度已和其他國家公園無明顯差異。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來的經費預算額度似是無多大的變化，但若考量通貨膨脹的因素，則所呈現的是相對緊縮的狀態。

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各科經費中分析，可發現到在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度中，和保育工作相關的解說教育及保育研究兩項經費受到排擠而使經費比例大幅降低（請見表二及圖五）（行政院主計處，2001），分別是 0.6%及 1.1%。而解說教育及保育研究兩項工作為保育工作之重點，透過解說教育的宣導，可使入園參觀的民眾有整體性的環保觀念，進而可降低其有意無意的壞行為，87 年間就有高達 1,885,960 人次接受過國家公園的解說服務（蕭清芬，2000），而到訪墾丁國家公園旅遊的遊客人數逐年增加，在 85 年有 2,494,490 人，86 年有 2,979,032 人，87 年有 3,555,288 人，而未來預計在 95 年時遊客人數會達 400 萬人次，而至 100 年時則達 450 萬人次（內政部，2001）因此在人數遽增的現況下，向遊客進行保育宣導的工作將更形重要，且保育研究為執行保育工作的基本作為，因此解說教育和保育研究兩者缺一不可，

而可惜的是這兩項基本保育工作上的經費不被重視而遭到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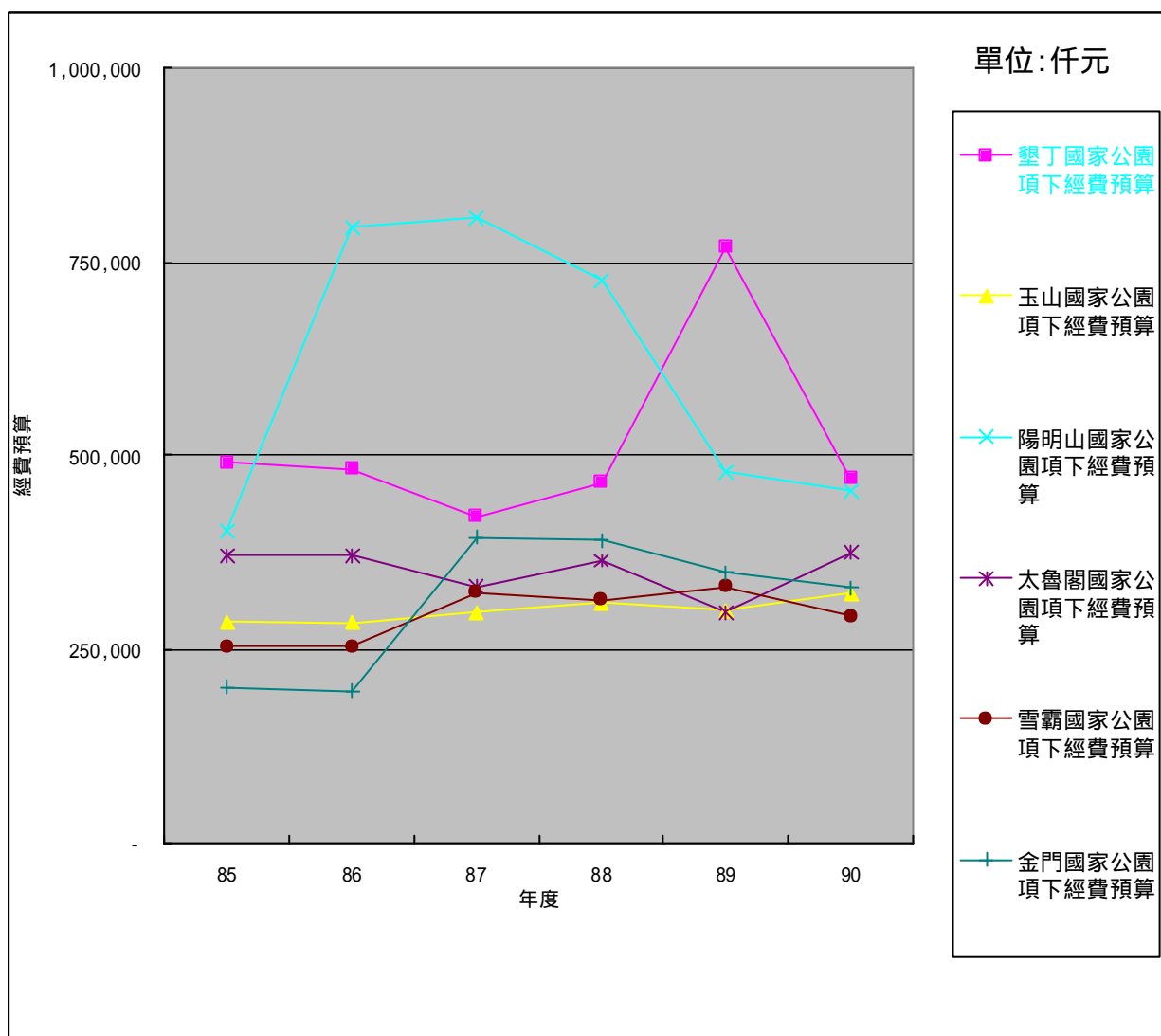
表一、各國家公園 85-90 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單位：仟元

機關 \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國家公園總 預算	預算	2,002,097	2,380,881	2,571,658	2,567,701	2,266,901	2,240,474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墾丁國家公 園預算	預算	489,948	481,967	420,759	464,936	512,648	469,906
	%	24.5%	20.2%	16.4%	18.1%	22.6%	21.0%
玉山國家公 園預算	預算	285,203	283,576	296,806	308,964	300,093	322,364
	%	14.2%	11.9%	11.5%	12.0%	13.2%	14.4%
陽明山國家 公園預算	預算	401,980	794,525	806,210	726,256	478,680	453,513
	%	20.1%	33.4%	31.3%	28.3%	21.1%	20.2%
太魯閣國家 公園預算	預算	371,293	371,380	330,881	363,782	297,213	374,294
	%	8.5% ¹	15.6%	12.9%	14.2%	13.9%	16.7%
雪霸國家公 園預算	預算	253,673	253,093	323,487	313,281	330,078	291,919
	%	12.7%	10.7%	12.6%	12.2%	14.6%	13.0%
金門國家公 園預算	預算	200,000	196,340	393,515	390,482	348,189	328,478
	%	10.0%	8.2%	15.3%	15.2%	15.4%	1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整理。

註：因年度預算調整，原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為一個半年度的預算數。表中列舉之 89 年度經費，為將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經費額度還原三分之二之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本研究整理。

註:因年度預算調整, 原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為一個半年度的預算數。

圖中列舉之 89 年度經費, 為將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經費額度還原三分之二之金額。

圖四、各國家公園 85-90 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表二、墾丁國家公園 85-90 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比較表

單位:仟元

單位 \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墾丁國家公園預算	預算數	489,948	481,967	420,759	464,936	512,648	469,906
	%	24.5%	20.2%	16.4%	18.1%	22.6%	21.0%
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68,995	75,142	77,133	82,669	56,609	79,601
	%	14.1%	15.6%	18.3%	17.8%	11.0%	16.9%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預算數	6,646	6,231	7,775	7,909	13,035	8,235
	%	1.4%	1.3%	1.8%	1.7%	1.7%	1.7%
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預算數	50,179	50,415	49,445	19,949	51,027	34,558
	%	10.2%	10.5%	11.8%	4.3%	10.0%	7.4%
觀光遊憩計畫經費	預算數	4,233	4,233	3,233	35,233	47,200	---
	%	0.9%	0.9%	0.8%	7.6%	9.2%	0%
解說教育計畫經費	預算數	18,855	18,328	17,571	19,299	18,891	2,835
	%	3.8%	3.8%	4.2%	4.2%	3.7%	0.6%
保育研究計畫經費	預算數	16,337	17,132	16,520	16,000	7,297	5,177
	%	3.3%	3.5%	3.9%	3.4%	1.4%	1.1%
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預算數	118,820	65,734	92,000	65,000	135,486	139,000
	%	24.3%	13.6%	21.9%	14.0%	26.4%	29.6%
營建工程計畫經費	預算數	179,176	222,642	138,000	195,000	179,847	200,000
	%	36.6%	46.2%	32.8%	41.9%	35.1%	42.6%
警察業務經費	預算數	6,969	7,221	7,221	7,221	---	---
	%	1.4%	1.5%	1.7%	1.5%	0%	0%
其他經費	預算數	19,738	14,889	11,861	16,656	7,600	500
	%	4.0%	3.1%	2.8%	3.6%	1.5%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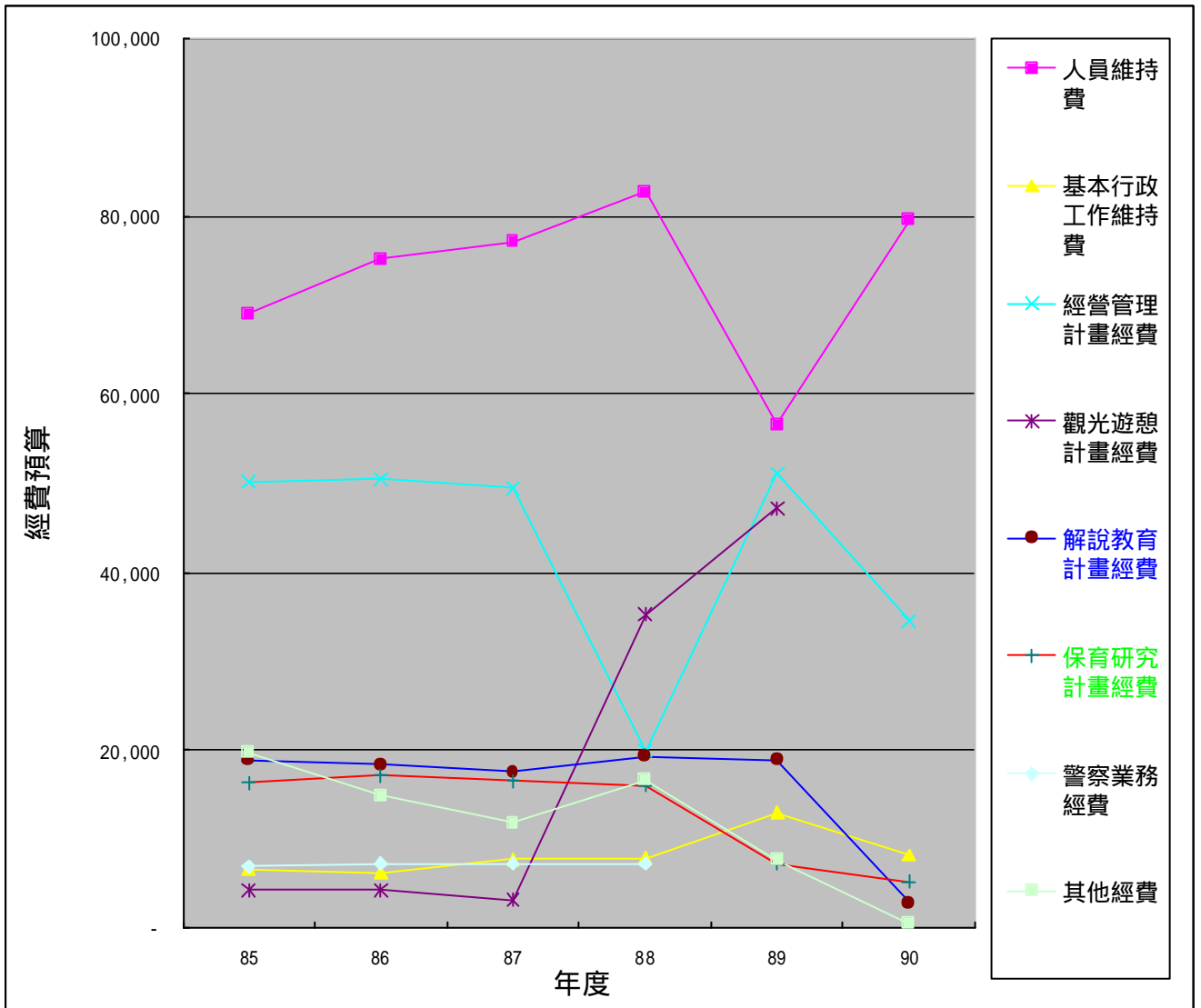
註 1: 因年度預算調整,原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為一個半年度的預算數。

表中列舉之 89 年度經費,為將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經費額度還原三分之二之金額。

註 2: 配合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成立,原編列之警察業務經費自八十八年度下半起移至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相關科目項下;但因該課目編列的預算為整個大隊之經費預算,並無列出各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詳細預算,故無法追蹤得知這兩年預算變化情形。

註 3: 觀光遊憩計畫經費九十年度改由「營建建設基金—國家公園基金編列」。

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本研究整理。

註 1: 因年度預算調整, 原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為一個半年度的預算數。圖中列舉之 89 年度經費, 為將 88 年度下半及 89 年度經費額度還原三分之二之金額。

註 2: 配合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成立, 原編列之警察業務經費自八十八年度下半起移至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相關科目項下; 但因該課目編列的預算為整個大隊之經費預算, 並無列出各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詳細預算, 故無法追蹤得知這兩年預算變化情形。

註 3: 觀光遊憩計畫經費九十年度改由「營建建設基金—國家公園基金編列」。

圖五、墾丁國家公園 85-90 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比較圖

第四節 小結

全國首座的遊艇港 - 後壁湖遊艇港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啟用，將會開啟墾丁海域遊憩活動的另一段新的里程碑。這也代表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區域，將會遭遇到更多的污染。需仰賴有效的管理以避免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在前述的研究中我們可以得知，墾丁國家公園的預算因預算有限的情形下和保育工作相關的解說教育及保育研究兩項經費，均受到排擠而降低，而到訪墾丁國家公園的遊客亦逐年攀升，這對墾丁國家公園的保育工作推展，無疑是一項打擊。因此，為了挽救此一形勢，墾丁國家公園的管理作為，必須要有所因應變化，方能使保育工作能有效的推展而不致因大環境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第三章 海洋保護區之保育模式探討

我國經濟常年的發展與進步，為世人眾所週知，現又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在國際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在國際社會致力於環境保護的今日，推展自然資源保育的工作實為我國所當盡的一份責任與義務。因此，致力於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的推展，是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我們責無旁貸的一份工作。

近年台灣天災不斷，土石流、地震、風災的肆虐，使台灣變成千瘡百孔。雖然造成這些重大災害的導火線是天災，但若不是因背後有人為過度開發的因素隱藏其中，這些天災也不會造成如此廣泛的影響。現今國土的規劃與環境保育的體制並不健全（尚榮康，2000）。一些破壞行為的發生，常造成自然資源無法挽救，致使一些不可逆的破壞情形發生，如山上的表土經雨水沖刷下來便就消失殆盡。保育工作和疾病的預防是有異曲同工之妙的，平日預防工作做得完善便不用擔心疫病的侵擾（劉小如，1998）。換言之，如果做好自然資源保育的工作，在自然災害來臨時，即可將天災對人民生命財產所造成的威脅降至最低。因此，與其在災害發生後花費大批的人力物力來救災，倒不如在平時多花些經費與精力投入於自然資源的保育工作上。

以往台灣給國際社會的印象不是很好，認為我們國家的保育工作並沒有很盡力的在推展，而我們亦沒有展現出具體的成績。在人民吃虎鞭、虎骨、犀牛角等負面印象影響下，國際社會便認定我國非但不進行自然資源保育的工作，還以經濟的誘因誘使他人殘害野生動植物，是非常惡劣的行徑。因之，推展自然資源的保育工作是當前刻不容緩之事，我們必須有計畫地逐年推展此番作為。

自然保育的工作要落實，基礎資料庫的建設工作是一項不可或缺之要務，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其可結合民間團體、志工、學術研究機構的力量，分工合作分頭調查園區中之各項基礎資料。並可進一步的根據這些基礎資料提出學術論文或舉辦學術研討會。一方面可交換經驗與心得，提升研究的品質，將經營的面向向上提升。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國家的形象，向國際展示保育的成果。

第一節 海洋保護區之意義與內涵

海洋保護區的功能在於保持生物的生生不息與多樣性，並管制人類活動過度開發及污染行為的發生，海洋資源在人類開發行為的破壞下，已逐漸枯竭，設立海洋保護區及海洋公園，可落實海洋生物棲地保護的工作，使生活其間之生態族群有修生養息之處，讓生態多樣性得以維持，此即為「永續管理」(sustainable management)的理念。

海洋保護區的創立有許多原因，諸如科學上、文化上、經濟上、道德上...等等諸多原因；其可維持生物的多樣性、促進或控制觀光業、增加漁業的發展，其為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控制人類過度開發的良策，在海域上的活動，會影響到海底浮游生物、海底棲息魚類以及海域沿岸之動植物生態和景觀(內政部，2001)。“海洋保護區”是一種管理工具，用以保護、維持或恢復自然和人文資源於海岸及海洋水體中。他們曾被有效的應用在國家及國際性的保育生物多樣性、管理自然資源、保護瀕臨絕種物種、減低使用者衝突、提供教育及研究機會，和加強商業及娛樂活動；在美國有許多不同形式的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詞彙的使用已超過二十年，海洋保護區的觀念也存在約有一個世紀！目前世界各國所設立的海洋保護區已超過 1600 個。依據 IUCN 對海洋保護區所下的定義為：「受到海洋潮浪涵蓋的範圍，任何相關的植物、動物、歷史及文化特色，均需以法律或其他有效的方法來加以保護(Any areas of intertidal or subtidal terrain, together with its overlying water and associated flora, faun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features, which has been reserved by law or other effective means to protect part or all of the enclosed environment.)」(Kelleher & Kenchington, 1992) (張介耀，2001)。在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 中亦提及：各國均應致力於保存稀少或脆弱的生態系統和棲息地以及生態敏感地區 (Preserve rare or fragile ecosystems, as well as habitats and other ecologically sensitive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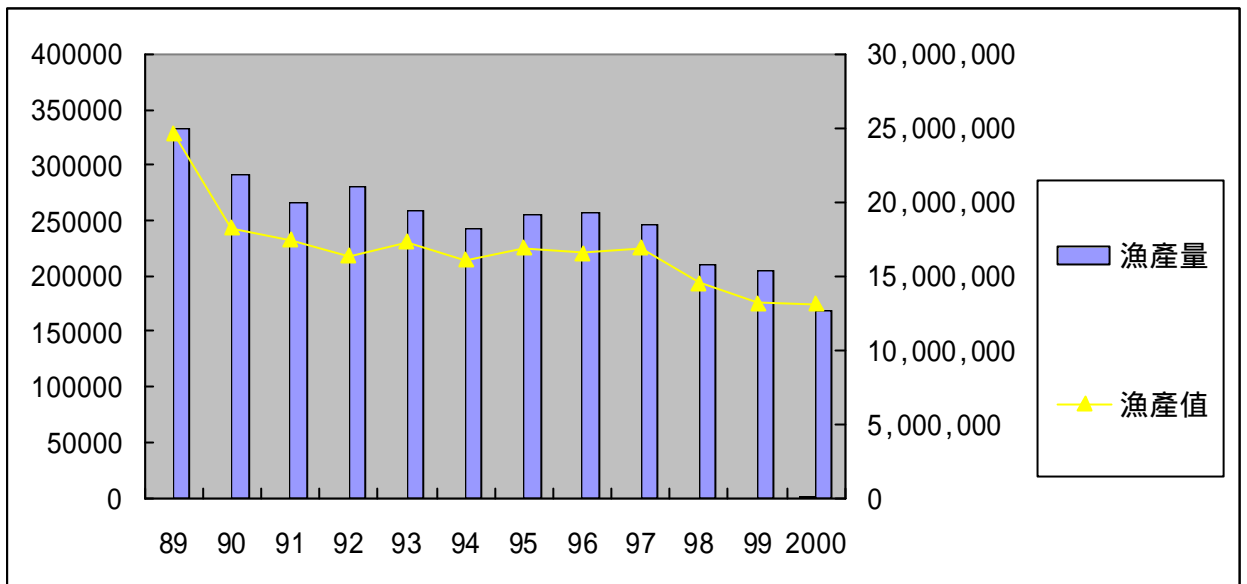
國內近年來近海漁業的產量呈現逐漸萎縮(請見表三、圖六、圖七)的狀態，由此可據以得知我國海域內的海洋生態資源逐漸枯竭(遠洋海業在公海海域上作業以及養殖漁業為人為的飼養環境，故以上兩項均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中)。推究其可能形成之原因，除了是由於各種形式的污染進入海洋造成生存環境的威脅、漁獲行為過度投入、棄網所形成的幽靈漁業

外，河口地區附近產卵區域的被破壞亦為一重要原因。雖然政府現行在沿海海域設置保護區及人工魚礁區，並嚴禁漁船進入距岸三海浬內從事拖網作業；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置漁業巡護船在沿海縣市成立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以養護生態資源 等等作為的推展已使得漁業資源的養護獲得了初步的成效；在未來，仍必須更進一步的劃設海洋保護區，才能更為有效的保護涵養海洋中僅存的各種資源。

表三 我國歷年近海海洋漁業漁獲量比較表

我國歷年近海海洋漁業漁獲量					
漁產量：公噸 漁產值：千元					
年 別	漁產量	漁產值	年 別	漁產量	漁產值
1989	333,799	24,660,818	1995	255,981	16,930,516
1990	292,391	18,234,546	1996	256,654	16,585,511
1991	266,945	17,457,328	1997	247,575	16,908,048
1992	280,513	16,393,842	1998	209,721	14,504,246
1993	258,601	17,285,500	1999	205,640	13,182,051
1994	242,274	16,083,584	2000	169,520	13,114,0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研究整理。

圖六 我國歷年海洋漁業近海漁產量&漁產值比較圖

第二節 國外海洋保護區保育管理模式之分析

美國

美國自西元 1975 年起建立海洋保護區，目前在夏威夷群島、加州沿海、佛羅里達群島等地建立了海洋保護區。在保護區內嚴禁開採石油、天然氣和沙石，禁止傾倒廢物 等之行為，船隻僅允許在某些指定的水道航行，在這些作為下已有效地保護海域中的環境和資源。

在其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中，將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定義為「任何被聯邦、州、屬地、部落、地方法律或規則保留，以永久保護其部分或全部自然及人文資源的海洋環境」 (any area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hat has been reserved by Federal, State, territorial, tribal, or local laws or regulations to provide lasting protection for part or all of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herein.)。在這樣廣泛的定義下，許許多多各種各樣的地點都可以視之為“海洋保護區”。因此，在美國有許多不同形式的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詞彙的使用已超過二十年，而海洋保護區的觀念也存在約有一個世紀！海洋保護區對不同的人來說

代表著不同的意義，主要是依據“海洋保護區”所提供的保護程度而言。有些人將“海洋保護區”視為不許可耗費性使用及人為破壞的庇護所或保留區；有些人則認為是經過特別管理的區域，以提高海洋的使用。

“海洋保護區”是一種管理工具，用以保護、維持或恢復自然和人文資源於海岸及海洋水體中。他們曾被有效的應用在國家及國際性的保育生物多樣性、管理自然資源、保護瀕臨絕種物種、減低使用者衝突、提供教育及研究機會，和加強商業及娛樂活動。

在美國海洋保護區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如美國海洋保護區可能包括國家海洋禁獵區、漁業管理區、國家海岸、國家公園、國家遺跡、瀕危的棲地、國家野生動物避難所、國家河口研究保留區、州保存區、州保留區以及其他。海洋保護區有不同的外形、大小、管理特色及不同的設置目的。*Biscayne* 國家公園是國家公園系統中最大的海洋公園，在其 173,000 畝的範圍中，95%覆蓋著水，它是在 1968 年被設立來「為了現在及未來的世代，在教育、激勵、娛樂及享用方面，保存及保護一個屬於大自然之美的熱帶土地、海洋及兩棲生命的珍貴結合」 (...preserve and protect for the education, inspiration, recreation and enjoyment of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a rare combination of terrestrial, marine, and amphibious life in a tropical setting of great natural beauty.)。

海洋保護區提供不同程度保護和用途，它們分別自封閉的區域至公共的領域，如佛羅里達的 Crocodile Lake 國家野生動物庇護所；設置許可但不允許消費性使用，如華盛頓的 Edmonds 水下公園；在某些地區，特殊類形的捕漁器具是受限制的，諸如漁業管理區；多樣性的使用區域，如佛羅里達的 Keys 國家海洋禁獵區。海洋保護區同時也保護許多特定的自然及人文資源，Bristol 灣近岸漁場封閉區，是用以保護帝王蟹這種珍貴品種的聚集及棲息地。維京群島國家公園 (Virgin Islands National Park) 則保護著珊瑚礁棲地及海龜孵育區。中途島國家野生動物避難所保護即將絕種物種的棲地，如夏威夷募克海豹、珊瑚礁、二次世界大戰戰鬥遺留的遺跡。北卡羅萊納外海的 Monitor 國家海洋禁獵區保有著名內戰時期的船難遺跡。

海洋保護區可以大小及形狀做等級區分，其中差異甚大。小區域者如位在加州洛杉磯僅 14 英畝的 Farnsworth 堤防生態保留區，大者如加州 Monterey 灣國家海洋禁獵區，其範圍達

5,300 平方哩。海洋保護區依位置及轄區而異。有些海洋保護區只在聯邦的水域中，主要的部分自海岸向外沿伸 3 至 200 哩，它們在聯邦法律下受聯邦機構管理。有些則設立在州水域中，州法或聯邦法都可能適用。海洋保護區的範圍可能相互重疊，Channel 群島國家海洋禁獵區及 Channel 群島國家公園就共同管轄部分海洋水域。最後，還有些海洋保護區同時包括了海洋及陸地區域，如麻薩諸塞州的 Cape Cod 國家海岸。

南非

南非設立海洋保護區的法源依據，為其之海洋生物資源法；依據此法條中之規定，主管當局首長可經由政府公報之公佈，便可宣佈設立某一區域之海域為海洋保護區，以保護生活於其間之動、植物及其所賴以維生之環境；並藉由海洋保護區的保護舉措，以保護並涵養生存於其間之魚類資源、產卵地 等之魚類資源，在此作為下並可促進漁業管理之行為。

在此公告之海洋保護區保護的區域內，除非經過特別許可，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下列所規範之行為：(1) 從事漁業捕撈或是企圖進行以其他任何形式進行之漁業行為；(2) 對於魚類以外之動、植物從事取得或是破壞等之行為；(3) 進行疏浚、抽沙、碎石等之行為或進行拋棄廢棄物、其他污染物、其他任何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4) 從事建造、安裝建築物或其他結構體，於海洋保護區域內之任何陸地或水域中；(5) 實施其他任何活動，對當地生態系統會造成不利之影響。

南非政府對其所轄經濟海域中之漁業行為亦有相當程度的重視與規範，以維護其之海洋環境，如有任何因漁業行為造成之緊急事件發生，其有可能會危及魚類或其他之水產生物，或任一魚類或水產生物族群之生存時，部長得依據海洋生物資源法，進行下列之限制行為：(1) 暫停該項漁業行為或與該項漁業活動有關之所有或任一之活動；(2) 限制該項漁業行為之漁撈作業漁船數量；(3) 限制該項漁業行為所能捕撈之最大漁獲量。

並有其他的法案規範漁業行為，以防止其他所可能形成之不當危害(污染)；如於 1973 年所通過實施之海鳥及海豹保護法案 (Sea Birds and Seals Protection Act (Act No.46 of 1973))，即明文禁止在南非所屬之經濟海域內，蓄意傷害海洋中之哺乳動物及海鳥。漁船在

海洋上傾倒廢棄物，亦有 MARPOL〔防止垃圾污染規定〕規定，以禁止任一漁船在南非所屬之經濟海域內丟棄相關之塑膠製品（包括漁繩）。

澳洲

位於澳洲的大堡礁（Great Barrier Reef），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洋型生態保護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保護區。從澳洲昆士蘭州東方外海的南回歸線南方，向北延伸到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Guinea）以南，全長兩千三百餘公里，是全世界範圍最廣的珊瑚礁體。其之構成並非為單一之礁體，而是由兩千九百多個大小珊瑚礁，所組成之珊瑚礁群，總面積約為三十四萬八千平方公里，其於在 1975 年被澳洲列為國家公園，並於 1981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成為世界遺產地區。生存於其間之的珊瑚，共有四百多種活珊瑚，並孕育有珊瑚藻、甲殼動物、蟲類、軟體動物、棘皮動物及超過一千五百種的魚類，組成豐富的生態系。

面對這麼大的珍貴自然資源，澳洲政府訂定了大堡礁海洋公園法（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ct）及依據其所生成的子法：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規則（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Regulations）來對其進行管理。依據其之規定，其所公告納入保育之範圍，包括海域水體、海床、海域底土、陸域底土、以及其上之空域等等。在此管理架構下大堡礁海洋公園中之各項漁業、遊憩、研究及污染行為等之各項活動行為均被巨細靡遺的被規範。在海洋公園中禁止一切的漁業行為，潛水、浮潛的行為是可以被允許的，但是必須在事前提出申請。民眾可進行相關遊憩的行為而這些行為皆須收費。而針對物價波動，其亦會照波動的幅度調整，相關的收費價格物價調整公式已公式入法，在管理規則中有明文規定；在園區中會不定時不定點的實施稽查行為，若有下列的情形發生，則將被處以 10 倍的罰金：1. 未出示票據或進入後票上沒日期、沒打洞。2. 所進行的項目和原申請項目不符。而在海洋公園中航行之船隻，必須經由法定之引水人引領導航，如有違背者，將會被處以 5 單位之罰鍰，若是法人單位的過失，責罰鍰得提高五倍。

大堡礁的管理當局並依據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規則（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Regulations）分區計畫之規定，再將下列地區劃分為嚴格規範使用地區 1. 復育區（Replenishment Area）；2. 季節性關閉區（Seasonal Closure Area）；3. 珊瑚欣賞區（Reef

Appreciation Area) ; 4. 珊瑚研究區 (Reef Research Area) ; 5. 飛機降落區 (Aircraft Landing Area) 。

大堡礁管理當局並於 1994 年提出一項長達二十五年的計畫:維持其之偉大:一項二十五年之大堡礁世界襲產策略計畫 (Keeping It Great : A 25 year Strategic Plan for the Great Barrier Reef World Heritage Area) , 以系統性的提出完整的策略以前瞻性的角度規劃勾勒出未來的經營管理方向。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當局以務實、切實可行的方式管理這龐大的世界遺產, 其管理的作為與方式, 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

大堡礁至今能夠保有如此豐富的珊瑚礁生物, 澳洲人民與政府對這片海域的重視、貫徹執行保護措施, 是最主要的原因。於七 0 年代, 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曾打算於大堡礁海域鑽探油井, 並開採珊瑚礁的石灰岩。但澳洲國會於一九七五年通過「大堡礁海洋公園法案」, 明定這片海域不准探油、採礦、拋棄垃圾、採集大量同一物種生物標本...等等, 只准許開採可再生之生物資源, 他們以實際的行動來保護這片大自然的珍寶。

管理當局對於綿延二千公里的大堡礁, 所執行的管理方式為三分法的管理方式。亦即將礁區劃分為漁業區、遊憩區和保護區, 漁業區可維持人民經濟與民生之所需, 保護區可維持海洋中資源物種的延續、生長和永續利用, 遊憩區除了延展了保護區的功能外更可提供浮潛和潛水活動的發展, 其可加強人民的親水、親海的文化及自然教育的功效及休閒觀光的功能。雖然每個從事水上遊憩活動的人, 都必須繳交固定的稅金以支付管理上的開銷, 每年在大堡礁潛水的總潛次還是高達數百萬次。看起來澳洲的海底廣闊, 生態資源豐富是他們可以賺取大量觀光收益的條件。但是, 能夠永續發展的基礎, 應是完備的海洋保育措施和保持海洋生態系的完整。因此, 由此觀之, 墾丁國家公園亦具有美麗的海底世界及珊瑚礁生態系等等相關發展的條件, 相信只要做好生態保育相關的工作世界上潛水的愛好者亦會絡繹不絕的奔向我們這兒的。接著我們亦會有更足夠的經費來推展相關保育的工作。因此這是合則兩利, 相輔相成、穩賺不賠的工作。

觀光業雖可為大堡礁帶來商機。但載客潛水的船隻若以傳統的方式下錨, 則會對珊瑚礁帶來破壞; 因此大堡礁管理處在各礁區設置有固定的錨台, 以供船隻繫繩停靠。其次, 針

對觀光業者餵魚以聚集魚群供潛水者觀賞的行為，大堡礁管理處亦統一發給對生態環境無害的魚飼料，以避免對珊瑚礁生態系造成影響。大堡礁位處於重要航道之上，為了避免船隻觸礁造成原油外洩的危險，大堡礁管理處規定所有經過這片海域的油輪，皆須由管理處指派舵手來駕駛。並且管理處對於漁民捕撈魚種與捕獲方式有嚴格的規定，以確保生態系的平衡。為了防範漁船進入禁區違法捕魚，管理處要求所有的漁船裝皆須設衛星探測裝置，以使管理處可以得知每艘漁船的作業位置。如有漁船越區即立即警告並處以罰金。

第三節 陸、海域保育模式的差異

在陸域保育區內，生活於期間的動物活動多為二維的區域，因之保護的方式較為簡單，在保護區中多以獨立孤島的方式為設置的方式，並劃定「核心區」、「緩衝區」等的區域來管理（邱文彥，1998）。

陸域生物的活動空間大部分是二維至三維的，如一般的動物在平面的陸地上活動，為二維空間的活動，會飛行的生物則空間立體化了而有了三維的活動空間，至於植物雖其固定在一處生活，但其之繁衍可仰賴其他動物或是自然力的攜帶而至遠方，故其之活動空間亦可稱之為二維至三維的。而海域生物的活動空間則是三維至四維，因為其在海中的活動是立體的，為三維空間的運動，而一些海中生物會躍出海面接觸大氣，如鯨豚、飛魚等等，以及一些兩棲類的動物，如海龜等，故而其之活動範圍為三維至四維的空間。

陸域生物與海域生物其生活環境中之介質亦大不相同。因此在推展海洋生態保育工作時，便不能移植陸域保育工作所獲得之經驗與做法，來經營管理相關海域資源保育的工作。並且海域生物的保育工作，尚牽扯到洋流等複雜的因子隱藏於其中，並且還要考量其他各種污染及破壞的可能來源，及這些污染物是如何被攜帶過來（洋流、空氣、來往船隻、洄游生物）的，在明瞭各項環節之後，才能據此制定各項對策與方法，來從事保育的工作，如此方能真正有效的保育到目標海域內之海洋生物。因此在海洋保育的領域內並不能以類似孤島等相關概念劃設一塊管制區就可以了，相形之下便不是那麼的單純！並且海岸地區之溼地生態系統，在生態學上為一資源豐富之重要生態地域，因此，在國外若要開發一塊溼地，就必

須要在另一處回復一塊溼地，國內希冀亦能朝向此一做法，落實於法律中，以讓豐富的溼地生態系能被永續的保存下去。

海洋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的推展，其專業化分工，和一般陸域環境之保育工作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故不能以一般陸域保育的經驗與做法，來經營海域資源保育的工作。但是很可惜的是，由於國人對於海洋相關事務的不熟悉，對於海洋相關事務的管理作為，目前正是拿陸域保育工作的經驗與做法，來執行海洋相關事務的保育工作，這並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未來希冀能改變做法，將各項相關因子考慮於其中，使能真正有效的保護海洋環境。

第四節 海洋事務部成立對海洋保護區設立之影響

台灣四面環海，有著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但是對於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的觀念並不正確，目前仍停留在重陸輕海，重經濟輕環保的階段。而台灣沿海海域近年來遭受各種污染及部分漁民非法濫捕的影響，致使海中生態資源遭到嚴重的破壞，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因此，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拿出有效的對策，以挽救海中之各項資源。政府為了上述的問題便計畫在此次的政府改造工程中，成立海洋事務部，以讓海洋事務有一單一的主管機構；學術界為對海洋資源做有效、永續的管理而暢議成立的海洋保護區。

在海域中自然資源的開發行為，應謹慎行之，因其一定會在海洋環境中造成其物理、化學環境的變化，這些變化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衝擊，應予詳盡評估，以國際的觀點看，海洋的問題並不單純。現行國內的政府單位中，並沒有一個單一的海洋相關事務主管機構，因此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 等 16 個部會都有掌管到些許的海洋業務(張介耀，2001)，因此，在此次的政府改造工程中便計畫成立海洋事務部。而海洋污染管制的相關規定，亦分布在水污染防治法、商港法、漁港法、海水污染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中。因此，如遇突發事件應變不易，發生於龍坑海域 2001 年 1 月的希臘貨輪阿瑪斯號觸礁漏油事件即為一明顯的例子！而發生在海上的事故，因海水中各項因子的作用擴散迅速，正是需要快速的應變！是故，一個專責單位的重要性便突顯出來了。海洋事務部的成立，即為朝此目標邁進了一大步，其可統一事權快速應變，並可長期主導相關研究，使海洋相關

研究能有一貫性與相連性。

面對海洋保護區的發展，在發展初期，如無政策面方面支持，很難會達成初期的成果，一個新單位的成立將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而在人員精簡單位合併的今日，此一作為豈不為逆向操作？面對海洋環境的嚴重污染，海洋資源的被過度開發利用，導致海洋環境及其資源的嚴重破壞，因此海洋事務部成立將使得海洋保護區的相關事務有個專業的主管機關，使得海洋保護區推動各項保育作為，能夠更快更有效率的達成。

近 30 年來，不少沿海國家和地區相繼建立起為數眾多的各種類型的海洋保護區。這些保護區根據保護對象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海洋生態系統保護區、瀕危珍稀物種保護區、自然歷史遺跡保護區、特殊自然景觀保護區以及海洋環境保護區等等。透過海洋保護區的設立能完整地保存自然資源的本來面貌，保護、恢復、發展、引種、繁殖生物資源的目標。保存生物物種的多樣性；以及消除和減少人為的不利影響，為人類保護海洋環境及其資源，開闢了新的途徑。

在 2001 年版的海洋白皮書中曾接襲我國海洋發展的總體目標，有下列三點：(一)健全海洋事務法制、組織，強化海域管理與海洋建設。(二)維繫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確保國家海洋權益與社會福祉。(三)加強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文教育，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這些是我國未來明確的政策走向。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十六條對公海之定義，公海係指「不包括在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領海或內水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內的全部海域」，再加上我國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法」，主張並建立十二浬領海、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後，對我國而言，領海之外是我國的專屬經濟區，公海更在二百浬專屬經濟區外部界線之外。此外，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四六、二四八、二四九等多條條款之規定，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海洋科學研究應受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准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法第九條清楚規定，此種活動「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並應接受其管制」。因此，正確有效的推行海洋相關事務的推展為當今一重要的課題，海洋事務部的成立將可快速的達成上述目標。

第五節 小結

國內對於海洋環境之保育，設置有國家公園及各種形式的保護區。但是很可惜的這些保護區保育的效果並不明顯，使得台灣週遭海域環境逐漸惡化。台灣沿海漁產量逐漸下降，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現階段最迫切的任務是將基礎研究完整的建立起來，如此才能建立資料庫以為各種決策的依據及參考。

現況下我們必須要認真且嚴肅的面對海洋資源保育的相關工作與議題，以切實有效的方式拯救台灣週遭的海洋環境，讓我們留給後代子孫的是潔淨美麗的海洋，而非破壞迨盡的污穢海洋。

第四章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建構海洋保護區之分析探討

台灣位於全球最大陸棚區的邊緣，台灣海域中之海洋生物資源亦十分豐富，約佔全球物種的十分之一，而其間洄游範圍廣的物種，如海豚或海龜，其比例更高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因此，若以海洋生物種相較於其他沿海國家而言，台灣所擁有的平均值高出 500 倍之多(邵廣昭，2000)，因此，台灣的海域中擁有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這些珍貴資產是上天所賜予的瑰寶，我們應當予以妥適的保護，做好保育的工作。推展保育的工作的首務，便是做好「棲地保護」的工作；棲地的保育工作做好，自然整個生態系便能完整的保存下來。因之，欲達成棲地保育的目標，最簡單有效的做法便是建構海洋保護區。

在台灣周遭的海域中，墾丁國公園海域相對上來說是受到污染比較少的區域，生活於其間之海洋生物多樣及豐富，為建構海洋保護區之理想地點！

第一節 國內現行法規與管理作為之分析

眾所週知的，所謂的土地即是指此一區域中所涵蓋之陸地及水域部分；而領土，即指陸地上之除陸域範圍外，及其外圍之領海和所有領土範圍上之領空！因此，海洋國土亦為領土的一部分，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此類領域卻被大家長期以來不經意的忽視，是為相當可惜的一部分。因此，提及野生動物保育議題時，當然不能忽略海洋生物的保育工作；國內現行頒佈實行之野生動物保育法(詳見附錄四)，其之規範內容是以陸域生態系之觀點架構而成的，對於海洋生物保育的努力仍嫌不足。且由於基礎研究的不足，致使海域內生物之瀕危物種之認定困難，造成管理上之盲點，與管制上的困難。

國內目前在海洋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除在台灣周遭沿海設立 24 處漁業保育區(請見圖八)、78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農委會漁業署)(請見附錄一)、東北角、東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等五處海岸型國家風景特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的海域外，金門縣政府在古寧頭南山、北山一帶，亦劃設了八百公頃的保護區，以保護金門地區現存稀少之“鸞”。雖說國內已相繼設立了這麼多的保育區域，但囿於經費、人力及做法仍無顯著成效展現。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圖七 台灣現有之 24 處漁業保育區

漁民在漁業行為中，常因各種因素致使漁網不堪使用而將於網丟棄於大海中；此類被丟棄的漁網在海底仍會使魚兒持續地上網而形成所謂的“幽靈漁業”，造成漁業資源無謂的浪費及生態的浩劫。這些不正確的做法，要有適當的管理作為約束，以使生態災難發生的機率降低，管制的方法建議採行漁船出海前需先登記其漁具的大小及數量，返港後再核對，如有不

符則應處罰。

以往雖有一些保育措施，一些經濟種類高的物種成為明星物種而獲得保存的機會，而此類明星物種保育的階段性任務已見成效，但這只是應付漁業危機，而不是防止海洋中生物衰退的根本辦法，讓其他物種自生自滅的做法是不對的。應是要做到棲地保護，保護整個棲地中所有的物種，不分其大小、貴賤或是捕食者或被掠者，受到一體的保護，整個生態系才可以維持其平衡而獲得長久的保存。因此，保育海洋生物為現今一重要之課題，劃設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公園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劃設「海洋保護區」，將可有效的對台灣週遭海域進行整合式的管理。這也是何以今天生物多樣公約中特別強調「棲地保護」重於「物種保育」的主要原因。

海域有很高的生產力，又具備擴散性，除了可生生不息的再生，更能自我生產。國內對於保育的觀念多偏重在陸域系統的保育，對於海洋保育的做法多為陸域觀念的延伸，而此種做法是有待商榷的。而「國家公園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保育內涵亦多偏重陸域生態資源的保育，這些為國人對於海洋生態認識不夠的產物，希冀在未來海洋事務部成立之後現況會有改善。

未來政府計畫在屏東縣車城鄉的海口港，規劃成立一處娛樂船專用港，計畫中有娛樂船專用區、度假旅館區及沙灘活動區(內政部，2001)。未來此一開發案若真的開發設立成功，將增加遊客造訪墾丁的誘因，使遊客人數增長，且勢必使得墾丁海域的水上活動有增無減，對於海中生態資源的衝擊勢必增加。並且政府尚規劃以海口港為據點，發展至高雄、大鵬灣、蘭嶼、綠島等地的藍色公路，基隆至海口的郵輪路線及高雄至後壁湖的觀光交通航線(內政部，2001)，屆時將會有更繁忙的海上交通。因此，面對此一挑戰，墾丁海域有效的管理的課題又浮現出來了，設立海洋保護區的重要性也因此而更被彰顯。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設立海洋保護區之可行性分析

在墾丁國家公園擁有現有管理處之人力物力，在其所轄海域內設立海洋保護區，為一相當可行之作法，以下為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之 SWOT 分析（請見表四）。設立墾丁

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藉由 SWOT 分析便可知墾丁國家公園的內在體質的優勢及劣勢及外在環境的機會及威脅進而得便可知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的各種利弊得失，以下便逐步的分析：

內在的優勢（Strength）方面：政府在組織再造工程中即將設立海洋事務部，足見政府現今對海洋議題的重視，在此利多環境下成立海洋保護區為一相當可行之事；而墾丁國家公園本身為國內唯一擁有陸域及海域資源的國家公園，以現有現成的人力、物力的優勢下，只需將現行做法稍做調整，改善執行面上的做法，對成立海洋保護區，為一水到渠成之事，並且現今國際社會的大環境中，世界各國為展現保育海洋資源的決心紛紛成立海洋保護區，設立海洋保護區亦可和世界接軌，向國際社會以行動證明我國從事保育工作的決心與成效；並且在園區中有海洋生物博物館，可和其合作推展環境教育活動，並有現成的國家公園警察的編制，可立即投入執法的工作。因此，由上觀之，在墾丁國家公園中設立海洋保護區，可以少成本換取大利益。

內在的劣勢（Weakness）方面：近年來國家財源吃緊，並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提供新單位成立之所需，必需另外籌措財源來籌辦海洋保護區成立的相關事務；並且墾丁地區為一著名的遊憩景點，現今已過度開發，尤其在墾丁海域又盛行海上活動，積弊已深，管控不易，需宣導與取締雙管齊下；在現有人力不足的情形下，對於龐大的面積要進行管控，有效的執法不是易事；且一些海域海洋生物的棲地環境受到嚴重破壞，復育不易；並須加強與學術單位的合作交流，以改善現有學術研究不足的現況。因此，由上觀之，在墾丁國家公園中亦有很多部分需加強。

外在的機會（Opportunity）方面：保育海洋生物的棲地環境，預防物種的滅絕，此舉亦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所述之「預防原則」，使海洋生態系能維持其之多樣性，此舉可和世界保育潮流接軌；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明白指出各國對其所轄之海洋環境有應履行之國際義務，其中形成之損害亦有補償責任，成立海洋保護區為善盡國際義務之表現；在成立海洋保護區後可帶動觀光漁業的發展，協助漁民轉型，使漁民收入多元；和學術單位合作，長期監測海洋保護區中各項基礎資料，可落實基礎研究，建立資料庫，提升學術品質；可有效的涵養生態

(珊瑚、魚類等)資源，使其有修生養息的機會，避免因污染等破壞行為使其滅絕；因此，由上觀之，在墾丁國家公園中設立海洋保護區，可以使得海中的生態環境受到妥適的照顧而漁民亦可隨之受益。

外在的威脅(Threat)方面:東沙、綠島亦有成為海洋保護區之條件，學術界亦大聲疾呼在上述地區成立海洋保護區，但必須要整合島上的文化、社會、經濟、環境等的資源，並要說服居民使其同意設立，讓居民瞭解不是凍結使用，而是永續利用，因此，還有一段困難需要克服，在現今政策目標不明確的情形下，倘若同時成立，將導致行政資源分散；且在海洋保護區的設立後，漁民的補魚範圍將受到限制，恐將造成漁民的反彈與抗爭；既得利益者的權益受損，將面臨抗爭等之阻撓；需有效的防止旅遊行為及其他有可能發生之不當放生或污染行為的發生，以避免保護區內之野生種源庫(Germplasms)遭受污染或破壞；需更進一步的健全法治的規範，使海洋保護區的成立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以使其功能能夠真正有效的發揮；因此，由上觀之，在墾丁國家公園中設立海洋保護區的外在威脅不少，還有相當多的難關需要克服。

總之，依SWOT分析的分析結果觀之，在墾丁國家公園中設立海洋保護區雖然所需花費的成本不高，成立的相關條件亦皆健全，但仍有多重的困難需克服，總體來看仍是利多於弊，因此在墾丁國家公園中設立海洋保護區是一件可行之事。

眾所週知的，發生在海洋上的事故對海中的生態資源來說是一大浩劫，因此，我們當儘可能的降低其之發生機率。未來在設立海洋保護區後，可在海洋保護區的管制範圍內設置領航員，對於欲通過此一海域之船隻軍需是前提出申請，待到達指定海域後，由專業領航員上船導航，以使海上事故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而在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亦當設置海上危機應變組織，以因應突發而至之危機。

表四 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為海洋保護區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p>政府改造將成立海洋事務部，成立海洋保護區將為政策利多；</p> <p>園區中有既定的國家公園海域，其中蘊含豐富的生態資源；</p> <p>擁有國家公園管理處現有之人力物力，成立海洋保護區只需將現行做法稍做調整，為一水到渠成之工作；</p> <p>成立海洋保護區為世界性趨勢，順應世界潮流擠身國際舞台(增加國際能見度)；</p> <p>園區中有海洋生物博物館，可落實海洋環境教育的理念；</p> <p>現有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可立即投入執法之工作；</p>	<p>近年國家財源吃緊，並無多餘經費提供新單位成立之所需，需籌措財源籌辦相關事務；</p> <p>墾丁地區過度開發，積弊已深，管控不易，需宣導與取締雙管齊下；</p> <p>海域面積廣大，現有人力不足，全面有效執法不易；</p> <p>墾丁海域海洋生物的棲地環境受到嚴重破壞，復育不易；</p> <p>現有學術研究不足，資訊不夠充分，需加強學術研究輔以管制作為方有成效；</p>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p>保育海洋生物的棲地環境，預防物種的滅絕，此舉亦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所述之「預防原則」，使海洋生態系能維持其之多樣性；</p> <p>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明白指出各國對其所轄之海洋環境有應履行之國際義務，其中形成之損害亦有補償責任，成立海洋保護區為善盡國際義務之表現；</p> <p>成立海洋保護區可帶動觀光漁業的發展，協助漁民轉型，增加漁民收入；</p> <p>和學術單位合作，長期監測海洋保護區中各項基礎資料，可落實基礎研究，建立資料庫，提升學術品質；</p> <p>涵養生態(珊瑚、魚類等)資源，使其有修生養息的機會，避免因污染等破壞行為使其滅絕；</p>	<p>政策目標不明確，東沙、綠島亦有成為海洋保護區之條件，倘若同時成立，將導致行政資源分散；</p> <p>海洋保護區的設立，限制漁民補魚範圍，恐將造成漁民的反彈與抗爭；</p> <p>近年政府推動組織再造、人員精簡，新計畫推動受到挑戰；</p> <p>既得利益者的權益受損，將面臨抗爭等之阻撓；</p> <p>需防止不當放生或污染行為的發生，以避免保護區內之野生種源庫(Germplasms)遭受污染或破壞；</p> <p>需健全法治的規範，使海洋保護區的功能能夠真正的發揮；</p>

第三節 陸域及海域保育模式整合之可行性分析

經由前面章節的闡述，可以得知雖說陸域自然資源的保育工作和海域自然資源的保育工作在專業領域上存在著差異，但是兩者間亦存在著唇齒相依的重要合作關係。舉例說明，若

陸域自然資源在保育工作上成效不彰，使得大量的污染物質、廢棄物、泥沙在各種途徑下被排放進入海中，使得海域環境遭到改變，使其間之生態系生存環境受到威脅，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海岸地區潮間帶及河口生態系為生態資源豐富的地區，況且河口地區亦為某些魚類之重要產卵場所！因此，這些地域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保育之成效牽連關係著陸域、海域生態系眾多物種及生態系之生存發展。是故，保育工作的推展並不能因彼此的專業領域有別而各行其事，是彼此相關聯的，其間亦不存在著誰比誰重要的問題，而必須相互合作攜手並行，生態保育的重責大任才能被順利推展。

第四節 漁民及一般民眾對海洋保護區之接受度分析

澳洲大堡礁成功的設立海洋保護區，其之成就非凡，但其能達成今日之規模並非是一蹴可及的，管理當局一次又一次的和居民持續溝通，以化阻力為助力，使居民進而協助保育事務的推動（楊瑪利，1999）。在國內，海洋保護區在創設初期很有可能會遭遇到漁民或是其他既得利益者的反對！任何的改革都會對於原本仰賴其生活的民眾造成生活上的改變。因此必須和當地居民保持良善的溝通，以使其了解此一做法對其長遠來說是有利的！海洋保護區的成立雖會使漁民的作業區域受到限制，但是在海洋保護區內可有效的涵養魚類資源，魚類是會游動的，並不會受到人為的疆界所限制，當其在保護區中生態族群達飽和時，便會自動游出來。因此，魚類資源便可永續的涵養，漁民將永遠都有魚可捉。因此，在現今漁業資源逐漸枯竭的現況下，唯有設立海洋保護區方能使世世代代的子孫都不必煩惱魚類資源枯竭的問題。雖然設立初期漁業資源涵養階段漁民的收入或許會受到影響，但就長遠來看則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現今生態旅遊事業在國內蓬勃發展，賞鯨豚的活動是方興未艾，在此一風潮下設立海洋保護區對生態旅遊發展更是有正面的助益；生態旅遊(ecotourism)的概念為 20 世紀末開始提及的旅遊概念，人類試圖用它來解決自然生態觀光及地區發展間的問題(林鴻忠，2001)。海洋保護區的設立提供生態旅遊良好條件與誘因，海洋中美麗的珊瑚礁群及魚群及海岸地區之

海灘、沙丘、溼地、紅樹林等所組成之豐富的生態系，都是生態旅遊中的重要資源。因此，在生態旅遊成功的發展後，也可以協助漁民轉型，改善漁民的生計。而且生態旅遊成功的發展後將會帶來大量的遊客，也可帶動其他觀光產業的發展，使得漁民不必只依賴漁業而有多元的收入。

墾丁地區當地居民收入的主要來源，在農業方面過去以往以種植瓊麻為主，現今則主要生產的作物為水稻、洋蔥、西瓜等，而廣大的丘陵地除果樹外，大部分的林木為以相思樹及銀合歡為主的造林地。在漁業方面，當地居民從事的有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但近年來有逐漸沒落的趨勢(內政部，2001)。因此，以現況分析而言，當地居民收入單純，漁業發展又逐漸萎縮的情形下，設立海洋保護區及發展生態旅遊正好可以協助當地居民轉型，協助其收入呈現多元化的發展。

因此，由上分析可得知，只要細心的和漁民溝通，漁民應不會對海洋保護區的設置造成阻力，甚至有可能會協助其相關事務的推動。綜合以上的論點，海洋事務部的成立將可對我國海域資源的管理有正面的成效並對海洋保護區成立後的運作有正面的助益，而海洋保護區的建立，不僅不會對其生計造成影響，反而可以協助漁民朝向多元化的發展，對他們來說是利多於弊。

第五節 小結

中國大陸的海洋事務由國家海洋局主管(張介耀，2001)，有著完整的功能及指揮體系。在前述之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國家設立了海洋事務部，在海洋相關事務有了專責的主管機關後，再配合上國際的潮流與趨勢，使得海洋保護區的劃設是一件指日可待之事。但仍需有效的執法及民眾的廣大力量的配合，才有可能獲得實質的成效。而有效的執法在政策上的嚴格要求應當不難達成，但是，如何能成功的說服群眾，使之能真正的支持此一政策，才是海洋保護區設立之成敗關鍵。因此，在未來和民眾的溝通便是一件相當重要的要務，不可等閒視之！

墾丁國家公園同時擁有陸域以及海域的資源，是觀察陸、海域生態模式差異及研究其如

何整合之良好場所。建議未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和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建立堅實的研究基礎，以確切地找出陸、海域生物相處互動之因果關係，以能做出正確的決策，進而永續經營管理的目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資源有限，慾望無窮！人類社會活動的過度開發行為，已造成現今生態資源的重大浩劫！在陸地上的污染大家看的到，可以很容易的被發現矯正，而發生在海洋中之污染破壞行為則就不容易被察覺改正了，因此海洋相關事務需有效的管理並監督執行，我們的海洋資源才可能被永續的利用。然而，計畫的執行需要相關的人力物力做後盾，近年來國家的財政困難，如何有效的推動保育的相關措施，便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遭遇到的課題了！保育工作光靠管理當局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要群眾一起努力，效果才能彰顯，因此，必須要靠環境教育的推展形成全民共識，工作才能事半功倍，要如何達成上述目標？請看以下所做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近年來隨著環境意識的高漲，各國愈來愈重視自然資源保育工作的推展，其不僅是保育野生動植物及其棲地，也為了維護我們自身居住的環境所做出的努力，換個角度來說，人們現今享受所有生活上的便利，將垃圾、污染等環境問題丟給下一代，這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台灣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但現今因各種形式的污染及破壞，這些資源已逐漸消失中。因此海洋環境管理的課題應是十分重要的一個部分。

位在南台灣的墾丁國家公園有著豐富的陸域及海域的自然資源，且是著名的風景點引大批的遊客前往休閒觀光。尤其在海域範圍內盛行水上活動，亦對海洋中的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的衝擊。因此，如何加強提昇管理層面的功能，使得這片保育地區能真正的受到保護，不會因休閒活動的衝擊使生態環境受到影響，便是當前首要的課題。若能將其妥適的管理將可成為國內保育工作的標竿，而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便是設立海洋保護區。經由 SWOT 分析後，可發現其利大於弊，且順應世界潮流，唯一相當可行之議題。在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中即將設立海洋事務部，更展現出政府關懷海洋政策的用心，在此政策目標下，海洋保護區的設立即為一指日可待的作為。

在時代的快速變遷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模式不能墨守成規，應需隨著社會的多樣化而有所因應，在研究中發現墾丁國家公園在近年來因預算的排擠效應而使保育的相關經費被排擠而減少，為了不使保育工作因此受到影響而使工作受到阻礙，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當局便必須要有個整體、妥善的遊憩規劃與管理的措施，才能維持保育與遊憩間的平衡發展，以實際具體的作為來強化保育工作的推展。墾丁國家公園中可擴大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使遊客認識生態及人文的墾丁，讓保育工作成為全民運動；並希冀建構出完整的資料庫，供各方面參考，以成為學術研究的基礎，讓國家整體的形象向上提升。面對上述所言的困境，為使保育工作能順利推展，在本文便貢獻墾丁國家公園開源與節流的作為與方式以供管理當局作經營管理上的調整參考。

在開源的方式的做法上：1.對遊客收取低價位的門票，並對相關遊憩設備的使用收取適當的租金；2.將環境教育活動精緻化擴大辦理，本著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參與群眾收取適當的費用；3.對於欲進入南仁山等管制區的民眾，需由解說員的陪同下，並對其收取適當的解說費及清潔費後方可進入；4.將國家公園海域內之水上活動納入管理，對業者收取適當的規費以充裕財政，並可保障遊客的旅遊品質。5.在風景區據點設置合法美觀的攤販區，一方面可以服務遊客，二方面可保持風景區之美容與整潔，三方面尚可充裕財政；6.國家公園警察的執法，為所有管理規則的後盾，嚴格執法可保障合法業者的權益並迫使民眾警惕行為舉止，裁罰收入亦可充實國庫。

節流的管制作為方面：1.為擴大辦理自導式的解說服務，以降低例行工作的人力需求，並將園區內的開放區域輪流關閉，以讓國家公園內的人力可靈活調動及讓生態系統有休息喘息的機會；2.希冀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相關的人力、物力，協助國家公園推展相關活動。；3.未來採買建造物品時，原則上採用生態工法，以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最小的前提下，採買建造最耐用之物品，以減低維修汰換之人力需求。。

並希冀未來墾丁國家公園內能設立海洋保護區，以有效的推展生態資源保育的工作的相關作為，對台灣海洋環境管理的影響上有著正面的效益，並可望成為台灣海洋環境永續管理的標竿。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開源節流之建議

俗話說得好: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一個單位如無穩定的財源收入，其將無法執行長期計畫。因此，我們可以檢視墾丁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在財政方面有無遭遇困難，並進一步的分別以開源與節流的方面分析，看有無可以精進之途，對國家公園作出建議，以能充裕國家公園的財政並充實園區內各項軟硬體資源的建設。

開源的方面，在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原則下，有六項經營策略上的建議，分敘於后：

一、 國家公園門票及設備租借收入

墾丁國家公園為一世界聞名之著名風景區，每年吸引眾多中外遊客到訪遊憩；現階段並沒有對於到訪遊客收取門票費用，未來建議本者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可考慮收取低價位的門票，以讓全體國民都能消費得起；相關遊憩設備的使用，如沙灘設施等，可考慮收取適當的租金，以為相關管理經費的來源。依據吳佩瑛等（2001）所做的分析研究中指出非居住於墾丁國家公園之居民，不論去過或是未曾去過者，對於保育該資源願意支付之總價值約為每年 58.68 億元。

二、 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收入

規劃精采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深度旅遊的營隊之背後，需有龐大的經費以為支應。本著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應向參與的群眾收取適當的費用，並應規劃適當的盈餘專款專用，以投入園區內各項保育的工作中。墾丁國家公園現今有辦理一系列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未來的做法，可將此類活動擴大辦理，將園區內的生態與人文資源結合起來，以進行深度的環境教育活動。並可規劃結合旅遊業的專才，配合上生態學的專家，共同研擬規劃出適宜的活動，以能推出真正適合民眾需求的營隊。如恆春的古城的歷史、瓊麻館的沿革、原住民的豐年祭、野外觀星活動 等，結合龍巒潭賞水鳥的活動，使遊客可以感受到一趟豐富的知性與感性之旅。這可讓年輕的一代了解到過往的歷史文物及吸收到正確的生態保育常識。如此一方面可以充裕國家公園自身財政上的收入，另一方面可以讓來國家公園遊憩的旅客吸收到更多正確的知識與觀念。並可在每年推行不同主題的活動，讓民眾欣賞各種不同風貌的墾丁。

三、 進入管制區清潔費收入

對於進入南仁山、龍坑等管制地區的遊客，亦須向其酌收環境維護費。並可進一步規定，欲進入此類管制區的人員，須經由國家公園解說員陪同並收取適當的解說費用後方得進入；如此推行除可增加財政上的收入外，尚可因經濟上的誘因（因為進入要付費），而減少遊客侵擾保護區的頻率，這是除了進入人數總量管制外的另一種管制方法。解說員在陪同的過程中，即可適時地遏制遊客不當的採集花木或亂丟垃圾等破壞行為的發生。從另一角度分析，此作法可增加工作人員巡邏園區的頻率，以有效地防止其他不肖人士，不法侵入園區從事非法目的的機會。

四、 合法水上活動業者規費收入

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內水上活動十分盛行，必須將水上活動業者納入規範，以能有效的管理，防堵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式；有需求才會有供給，在隱藏於背後之強大經濟誘因的吸引下，致使業者甘冒違法的風險來從事各項水上休閒育樂活動。針對此現象，建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設立一處水上活動的專區，將所有的水上活動如游泳、浮潛、香蕉船、水上摩托車...等等的水上活動一併納入管理體系管理；並將各種水上活動劃設出不同的專區，以讓游泳者、浮潛者和水上摩托車的活動空間有所區隔，以能有效避免意外災害的發生，使遊客有安全的水上休閒活動環境。並藉此一篩選的過程，過濾掉不良的業者，去蕪存菁，以保障民眾的消費權益。另一方面，依據相關業者的營業狀況，徵收適當的稅賦，以充實國家公園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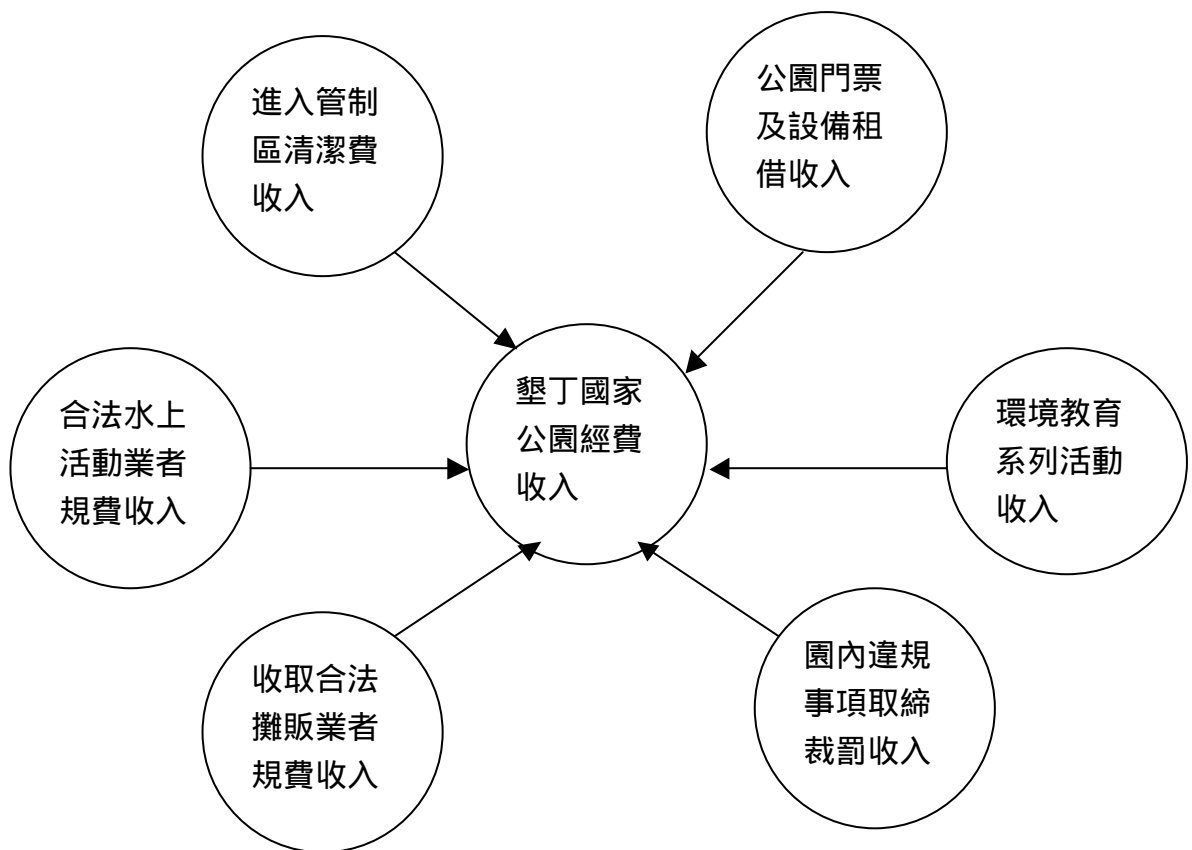
五、 收取合法攤販業者規費收入

民眾在國家公園遊憩行為中常因飲食等不當行為造成污染；對於此類行為，若立法實施在國家公園中嚴格禁止飲食行為為一一勞永逸之方法。但若權衡民眾需求，不宜全面禁止時，則可在園區內若干區域劃設專區，統一將攤販納入管理，使髒亂污染的情況可受到有效的掌控，並對其收取適當規費，以維護國家公園內之生態環境及整體景觀，並可充裕財政之收入。

六、 園區內違規事項取締裁罰收入

敦請國家公園警察隊嚴格執法，加強巡邏，一遇違規即當場加以裁罰；國家公園警察的執法強度為所有管理規則的後盾，其執法作為可迫使民眾警惕自身的行為舉止並保障合法業者的權益，如此將可有效的遏止投機行為及降低破壞行為的發生，以收違法嚇阻之效。

藉由此一規劃，對墾丁國家公園絕對是利多於弊。除可有效的進行管理並能充實國家公園經費的來源，可說是一舉數得。



圖八、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近來全球國家公園的發展趨勢，亦是傾向收取入園費，對於當地的住民可不收費或是費率極低，對其他地區之遊客皆須收取一定費用（郭岱宜，1999）。以下藉由表三介紹美國國家公園收費標準。

表五、美國國家公園收費標準（美金）

國家公園別	個人門票	汽車	年通行證	商業巴士
大峽谷	10 (4)	20 (10)	40 (15)	300
大堤頓	10 (4)	20 (10)	40 (15)	300
優勝美地	10 (4)	20 (5)	40 (15)	300
黃石公園	10 (4)	20 (10)	40 (15)	300
其他	5 (3)	10 (5)	-	小型 100 大型 200 較熱門 200

註 1：() 內之價格為調漲前之原價，業已持續 70 多年之久。

註 2：商業巴士是指載運 26 位或更多乘客之車輛。

註 3：商業巴士入門票之調漲，自 1998 年元月起生效。

註 4：公園服務將研發一系列給商業巴士的優待折扣，例如：載老人或是散發較少污染廢棄的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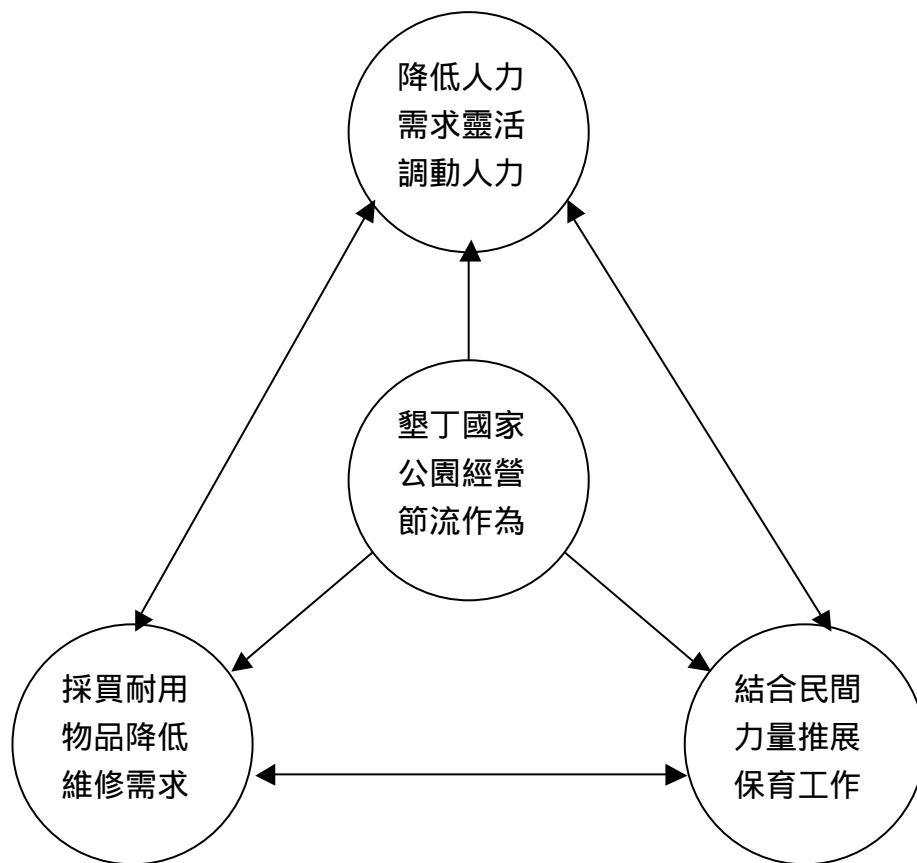
註 5：通行於國家公園管理當局、土地管理局及漁獵局三局轄區，適用一年之金鷹通行證，於 1997 年 1 月 2 日起，由 US\$25 調漲為 US\$50。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公園服務署，1997（郭岱宜，1999）。

在節流的管制作為方面，有以下三點建議：

- 一、再次檢視園區內的環境，並擴大辦理自導式的解說服務，以降低例行工作的人力需求。並進而將園區內的開放區域輪流關閉，以讓國家公園內的人力可靈活調動及讓生態系統有休息喘息的機會。
- 二、嘗試和民間團體結合，藉由其之力量推展相關的保育工作。民間的保育團體，理念相近，且具備有相當的專業知識，和其策略結盟是合則兩利的作為。平日國家公園可補助其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之經費，或提供相關場地或設備。當國家公園有需要時，即敦請其配合活動，以提供相關人力、物力的協助。如此，國家公園便不用花費大筆的經費及人力、物力在此類義工的教育訓練活動上。而在有活動需求時又有充沛的人力資源來支援辦理活動，如此施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大堡礁的保育工作之所以能成功，其能妥善的運用民間力量，為一很重要的因素(楊瑪利，1999)。因此妥適的跟當地居民溝通，擅用當地居民的力量，也是未來的一項可行方案。
- 三、在園區內物品需採買建造時，須先評估其對環境衝擊之影響以及其耐用之程度，原則上採用生態工法，以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最小的前提下，採買建造最耐用之物品，以減低

維修汰換之人力需求。



圖九、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節流做法

在墾丁國家公園之中，最珍貴之處即為園區中之海洋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及熱帶季風林所形成之生態系。這些上天賜予的美麗資產應予以妥善維護，讓世代子孫都能欣賞的到，萬不可因一時的疏忽而讓其遭到破壞而消失。因此，我們要協助墾丁國家公園，讓其體質強化使能真正有效的推展保育相關事務。

快速的變革會讓民眾產生適應不良的情形，建議採取逐年推動的方式，在有系統的計劃下逐年演變，接著再經由修法的模式逐步的依法將管理模式改變，以讓民眾在未來的日子中，

漸漸地發現多種風情的墾丁國家公園。

第三節 推展環境教育之建議

環境變遷的影響是全球性的，致力於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的推展，是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我們一份責無旁貸的工作。保育的概念必須深入人心，透過環境教育的宣導成為全民運動，才能真正的落實保育的工作。國家公園的設立，就表示我們願對自然資源保育的工作盡一份微薄的心力，當然這只是一個起步的工作，後續的工作還必須倚靠群眾的力量共同努力，才有可能收到實質的成效。

國家公園設置的目的，除了保護大自然中的寶貴資產或是過往人類活動的重要遺跡之外，並可提供相關育樂的活動及學術研究的功能。除此之外尚肩負有教育的使命。要教育廣大的人民，尊重大自然及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使來國家公園遊玩的群眾，在經由「認知（knowledge）了解（understanding）欣賞（appreciation）保護（protection）」的過程，使群眾發自內心的保護自然及文化資產，（蔡慧敏，1992）。讓國家公園不僅僅只是一個美麗的風景，而能呈現出一個動態的「自然教室」的功能。教育的方式除了廣為宣導教育群眾之外，還有嚴格執法處罰心存僥倖者，以收立竿見影之效，使保育的觀念融入於生活習慣之中。

國家公園的設立以保育生態資源為其首要目標，保育工作的推展，需群策群力效果方能彰顯，環境教育的重要性由此便能充分的顯現出來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的特質為大自然即學校，公園即教室，對於來自不同團體、階層、教育程度的群眾實施大眾所能接受的教育（蕭清芬，2000），其目標有四：（一）培育環境、生態、環保的情操。（二）傳授環境問題與保護的知識。（三）學習解決環境及生態問題的技能。（四）培養積極參與改善環境問題之行為。並希冀能讓讓群眾不再以冷漠的態度來對待週遭的環境（詹榮桂，1999）。環境管理的工作，是不可能單純的由生態學者（ecologist）或是環境工程師（environment engineer）來完成的，其雖是對環境做管理，但做法上更是對「人」的管理（陳泰安，1999）。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了解顧客的偏好、需求及遊憩特性，以規劃設計相關設施及管理方式

(高明瑞等, 1993) 因此我們推展環境教育時, 在做法上要以遊客的角度出發, 提供遊客的真正需要的資訊並創造出溫馨舒適的環境, 以建構出一套完整的解說環境; 遊客在循循的引導之下, 慢慢進入我們所導引的情境中, 對生態旅遊即有深刻的體驗, 並希冀藉由種種各項生動的解說設計, 將法令及相關的注意事項融入其中。如此遊客便在潛移默化下履行種種我們所希望的要求與限制, 並時時注意其行為以避免破壞行為的發生。並在解說服務方面, 未來需調整未來為民服務的方向, 不再只是等著民眾來申請解說服務, 而需分析遊客破壞行為所有可能發生之處, 並針對各種可能積極的進行宣導與預防工作。

在以往農業社會的年代中, 螢火蟲是一種隨處可見的昆蟲, 但在台灣積極的發展工業化之後, 螢火蟲的生存環境及棲地便遭受到嚴重的污染及破壞, 致使其族群數量與分佈的範圍快速的縮小。正因其脆弱的特性, 棲息的環境不能受到光害及污染, 所以螢火蟲便是環境污染的指標性生物。又因螢火蟲的尾部會發光, 十分的討喜, 因此大受遊客們的歡迎, 在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區中亦有螢火蟲的棲息, 其分布的區域為龍鑾潭、關山、墾丁森林遊樂區、南仁湖...等。現今的新世代小朋友及年輕人多未看過螢火蟲。因此, 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將可以此類明星昆蟲為賣點, 吸引群眾參與。

在墾丁國家公園中實施環境教育系列活動的主題, 可以結合海洋生物博物館的資源, 使得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不會僅侷限在陸域的生態系, 往往在結合海域生態系的知識後, 會使受教的群眾有著更完整豐富的生態保育的概念。民眾在接觸活動後, 才会有正確的親水親海的文化, 也才有正確的知識來親近海洋, 尊重海洋, 使用海洋, 進而推廣所學, 協助推展生態資源保育的工作。並要適當的結合各級學校及媒體的力量, 妥適的將活動包裝, 以能提起社會大眾的興趣, 廣泛的參與此類的活動。未來海博館計畫將車城至海洋生物博物館間之海域成立海洋親水牧場, 其中有八區, 分別為: 海上牧場、海景環遊區、海事操作、海域樂園、海貝保育、海底牧場、海中綠洲及海洋放流區。其目的為推展海洋科技教育以及永續發展海洋事業(內政部, 2001), 因此未來墾丁國家公園可和海博館良性的互動, 以推出高品質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另外, 有六成的民眾會至恆春墾丁旅遊順道繞至海博館(內政部, 2001), 因此, 和海博館合作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相信亦會受到民眾的歡迎的。

為了能有效的提昇國家競爭力，找尋產業的出路，便有業者提出生態旅遊的構想，以找尋旅遊業的出路，回顧過往的研究，遊客在遊憩過程中，因大量的人數、不當的行為或破壞行為甚至是遊憩設施的建造，皆會導致各種形式的環境衝擊（李艾琳，2000）。但若在旅遊活動中加入自然資源保育的觀念，則將對自然生態保育而言則為一大福音。如何推廣，或如何在國家公園辦理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中和旅遊業者做異業結盟，則有賴國家公園管理當局做出全盤規劃。積極的推動環境教育的活動，讓大家都可能被美麗的大地所感動，使保育工作成為全民運動，如此環境保護的工作才有可能被真正的落實。

第四節 國家海洋政策上之建議

政府在規劃施政時必需多考量海洋相關事務的重要性，以研擬出適當的海洋政策，對海洋國土才能做出正確的管理與管制作為。在政府改造計畫中將成立海洋事務部，建議未來將海洋保護區中之相關事務皆交由海洋事務部統籌管理，以能做出正確有效的決策。未來在海洋主管機關海洋事務部成立之後，應更進一步的規劃建立海洋保護區及海洋公園，以落實國內海洋棲地的保育工作，使得海洋生態多樣性能繼續的維持；期待政府能將海洋國土納入國土總體規劃中，並將不同敏感度的海岸納入不同等級的保護區。並建議在國際上多方面的參與相關海洋事務組織及相關議題的會議，其可增加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提振非政府組織活力，並可避免因未參與而喪失我國相關的權益。並且在進行交流後，能獲得最新的資訊，甚至是國際經費或是技術的奧援，對我國來說可謂是利大於弊。

我國在以往於海洋生物資源的管理利用方面，往往偏重於具有經濟價值的漁業資源，而生活在海洋裏的其他的生物也是野生動物，我們亦須對其做好保育的工作，台灣擁有許多豐富的海洋資源，尤其是在墾丁國家公園所管轄的範圍內；國內目前並無完善的海洋保護區的設置，為了符合世界環境保護的潮流與趨勢，海洋保護區的設立是一件刻不容緩之事。目前，墾丁國家公園擁有海域的資源，擁有保育、研究、遊憩等之多重功能，相關條件十分優越，為設立海洋保護區之理想地點。海域中有珍貴的珊瑚礁資源，在園區中亦有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一合適的海洋環境教育場所。是故，墾丁國家公園具有發展成為國內第一個海洋保護區的

優良條件；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將國內第一個海洋保護區設立於墾丁國家公園，方為最明智的抉擇。

大氣的作用帶來許多陸域上的物質，因此其環境影響的變遷是四維的，其中的變遷迅速複雜，必須要長期的監控，以建立資料庫，才能對海洋事務做出正確管理與決策，為因應快速變遷的海洋環境，基礎的學術研究是不可少的，在美國夏威夷就有監測人類對海洋生物行為的影響(林鴻忠，2001)保育工作的推動必須因應環境快速的變遷做出適當的回應。目前國內有許多單位都在建置資料庫，諸如國科會、經濟部、國防部及各大學 等等，但目前橫向的聯繫不夠，彼此的資料無法共享，使得成效大打折扣，建議政府未來能建立溝通的管道，讓資料能公開的取得、共享，以方便各學術單位進行學術研究的學者能順利的取得、整合運用相關之基礎資料。並適時的獎勵學術界提出學術論文及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實際的作法提升保育的成效，如此將可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漁業資源保育措施之研擬，需仰賴豐富的資源調查資料，若資料不完整，將導致施政方向的偏差進而損害到國家的整體利益。

政府需引導國人認識海洋、重視海洋、親近海洋，最後善用海洋。漁業資源保育措施之研擬，端賴豐富的資源調查資料，若資料不完整，將導致施政方向的偏差而損害國家整體利益。今日近海漁業面臨的「污染」與「濫捕」兩大威脅，以致台灣沿近海域的漁業資源遭受嚴重破壞。我國應在管轄權範圍內，採行維持生物多樣性以及海洋物種生產力的方案，建立及管理海洋生態自然保護區，目前僅規劃開發東北角、東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等五處海岸型國家風景特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的海域觀光資源，需儘速增加海域保護區的數目及面積，依現行法制，雖然目前有漁業法對保護漁業資源之規定，但對海洋之資源保育卻欠缺不足，亦缺乏保護區的劃設，應儘快建立海洋生物棲地管理規劃機制及配套法令規定。在一九九二年間於巴西里約熱內盧所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議定了「生物多樣性公約」(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在條約中的第八條即希望各國建立各種的保護區系統，以維持生物之多樣性。近海漁業的產量減少，除了是由於漁獲行為過度投入之外，河口地區附近產卵場的破壞是其最大的原因。在資源保護中尋求資源的最佳利用；缺乏整體規劃的沿海工業、商業貨都會開發，造成溼地、紅樹林、珊瑚礁的消失與生態資源棲地的破壞；

沿海生態資源遭受破壞亟待復育。

在現今的做法上，漁業上的收入並沒計算生態上損耗的成本，例如不當於法使棲地的惡化，造成多樣的生態系統單一化 等等。且在傳統的做法下，讓漁民和人們亦失去許多自然生態資源，如魚貝類、森林、木炭和其它產物，也失去了沿岸生態系統提供的服務，如水的過濾和淨化、養份的循環、污染的移除、減輕沿岸風暴和惡劣氣候對陸地的影響等等，尤其是污染所造成的外部成本由全民負擔，這是一種不合理的情形。未來希冀能對漁業界導入並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 的概念，以增加漁民對生態資源的維護責任並導正漁民過往不正常的心態。透過漁產品綠色消費意識的宣導，輔導魚類產品註記漁法及出處，使清潔生產(clean production)的理念於漁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被推廣實施。在做法上，可透過消費者給予漁民(生產者)壓力，只購買經由永續經營方式產出之漁產品的方式，迫使漁民改變漁法，使其在海中捕撈漁獲採取對海中生態系友善的方式，並藉此作法來正面的影響全球漁業。

參考文獻：

- 1.方力行(1999),「維護海洋的永續資源-台灣珊瑚礁保育研究」,科學發展,1999年05月,pp520-522。
- 2.內政部營建署(2001),“海洋生物博物館周邊整體計畫”,2001年03月,台北。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1996年06月,台北。
- 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海洋白皮書”,2001年1月,台北。
-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1),“海巡勤務”,2001年7月,台北。
- 6.李名揚(2000),“墾丁綠島一年內劃海洋保護區”,聯合報,2000年07月24日,台北。
- 7.李艾琳(2000),“國家公園遊憩環境衝擊管理模式之研究-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6月,台中。
- 8.吳佩瑛,蘇明達(2000),“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應評估-兼論資源保育之哲學觀與資源價值之內涵”,國家公園學報,2001年6月,pp1-29。
- 9.邵廣昭(2000),「維護海洋生態 重建海底花園」,研考雙月刊,2000年12月,pp22-28。
- 10.尚榮康(2000),“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回顧與前瞻:以高雄地區為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6月,高雄。
- 11.邱文彥(2000),“永續台灣、海洋國家-開創二十一世紀海洋管理的新紀元”,研考雙月刊,2000年12月,pp29-36。
- 12.邱文彥(2000),“海岸管理理論與實務”,五南書局,2000年11月,台北。
- 13.邱文彥(1998),“海洋保護區規劃與管理制度之研究”,1998年07月3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14.林鴻忠(2001),“生態旅遊之基本理念與推展策略”,國家森林生態旅遊論文即示範活動集,2001年12月,pp.38-52。
- 15.高明瑞,王國君(1993),“海岸地區遊憩特性及環境偏好之研究--以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為例”,戶外遊憩研究,1993年12月,pp35-53。
- 16.張介耀(2001),“台灣海洋的永續管理:海峽兩岸之分析比較”,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研討

- 會論文集，2001年6月，pp.151-164，嘉義。
- 17.張介耀，閔志偉(2001)，“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困局之突破-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環境、永續旅遊與管理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12月，pp.220-234，嘉義。
 - 18.郭岱宜(1999)，“生態旅遊”，揚智文化，1999年，台北。
 - 19.陳欣榮(1997)，”建立我國海洋保護區體系之初步研究”，中山大學海洋環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7月，高雄。
 - 20.陳信甫(2000)，”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相關法規探討”，景文技術學院學報，第10期第2冊，2000年4月，pp111-120，台北。
 - 21.陳泰安(1994)，”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理念與我國海岸地區管理體制的建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高雄。
 - 22.彭鏡毅譯(2000)，“生命世界-永續之鑰”，環境科學技術教育專刊，2000年7月，pp. 96-98。
 - 23.詹榮桂(1999)，”台灣海洋環境的生態教育”，環境教育季刊，1999年5月，pp33-46。
 - 24.楊瑪利(1999)，”借民力，做永續--澳洲大堡礁海洋生態保護區的例子”，看守台灣，1999年07月，pp.46-51。
 - 25.楊羽雯(2002)，“政院改造凸顯海洋立國”，聯合報，2002年03月25日。
 - 26.劉小如(1998)，”藉保育自然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主計月報，第85卷第4期，1998年4月，pp. 57-60。
 - 27.蔡慧敏(1992)，“國家公園中的博物館及其教育功能”，博物館學季刊，1992年7月，pp. 47-54。
 - 28.蕭清芬(2000)，“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願景”，環境科學技術教育專刊，2000年7月，pp. 88-92。
 - 29.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墾丁國家公園遊憩據點設施滿意度調查分析”，1997年6月，屏東。
 - 30.戴昌鳳(2001)，“蓋滿淤泥的墾丁珊瑚礁”，聯合報，2001年10月13日。
 - 31.戴昌鳳(1999)，“墾丁國家公園東岸及西岸海域珊瑚群聚的變遷”，國家公園學報，1999年12月，pp.112-130。
 - 32.戴昌鳳(1998)，“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珊瑚群聚的變遷:1987至1997年”，國家公園學報，

1998年12月, pp.79-99。

33. Caroline Williams, (1996) “Combatting marine pollution from land-based activities: Australian initiative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Vol.33, Nos 1-3, pp. 87-112.
34.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2001)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Regulations 1983”, AUSTRALIA, pp.64-87.
35.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1994), *Keeping It Great : A 25 Year Strategic Plan for the Great Barrier Reef World Heritage Area*. Townsville, Queensland.
36. Kelleher, G. & Kenchington, R. (1992)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UCN, Gland, pp.79.
37.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Agenda 21”, Rio de Janeiro, Brazil.
38. UNCLOS, (1993). *The Law of the Sea: Defini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網站資料:

1. 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http://www.biodiv.org/>
2. 美國海洋保護區網站: <http://www.mpa.gov/>
3. 行政院主計處工務預算局網站: <http://www.dgbas.gov.tw/dgbas01/dgbas01.htm>.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www.ktnp.gov.tw>。

附錄一

各縣市已公告之人工魚礁禁漁區資料(目前公告 078 處禁漁區) 填表日期：90/06/05					
縣市別	禁漁區名稱	中心位置經緯度	水深	公告時	範圍
宜蘭縣 5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7'28",E121° 56'32"	24M	89/11/15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1000 公尺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30'18",E121° 50'12"	20M	88/12/31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5'30",E121° 47'36"	20M	88/12/31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1'36",E121° 46'36"	20M	88/12/31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7'06",E121° 54'48"	21M	88/12/31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基隆市 3	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8'36",E121° 48'18"	26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0'45",E121° 42'40"	20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0'18",E121° 46'30"	35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台北縣 7	野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2'29",E121° 41'56"	20M	88/12/1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龜吼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1'48",E121° 41'18"	20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澳底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3'48",E121° 56'48"	40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7'54",E121° 51'36"	21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跳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5'30",E121° 38'00"	22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林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9'12",E121° 17'42"	23M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淡水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13'48",E121° 25'18"		88/1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桃園縣 3	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5'00",E121° 14'00"	32M	89/0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9'42",E121° 14'00"	22M	89/07/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5° 00'48",E120° 59'18"	26M	89/02/27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新竹縣 2	新豐(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0'35",E120° 50'35"	30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6'00",E120° 56'00"	30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新竹市 3	南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1'06",E120° 52'54"	32M	88/12/16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南寮(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52'36",E120° 52'48"	33M	88/12/16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香山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46'08",E120° 49'42"	20M	88/12/16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苗栗縣 6	公司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37'54",E120° 42'12"	26M	88/12/07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崎頂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44'00",E120° 49'00"	21M	88/12/07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外埔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40'00",E120° 44'00"	28M	88/12/07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通霄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9'30",E120° 38'12"	20M	88/12/07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7'05",E120° 37'04"	28M	88/12/07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白新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34'30",E120° 40'30"		90/05/17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1000 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台中縣 4	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4'00",E120° 33'24"	25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台中港(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15'12",E120° 25'00"	21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台中港(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12'12",E120° 22'30"	21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6'09",E120° 34'48"	25M	89/01/04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嘉義縣	布袋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24'18",E119° 59'36"	30M	89/02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台南市 4	安平(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55'00",E120° 06'52"	20M	89/01/12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安平(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55'00",E120° 05'24"	30M	89/01/12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安平(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54'00",E120° 06'30"	28M	89/01/12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安平(五)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56'54",E120° 03'54"	31M	89/01/12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高雄縣 11	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46'54",E120° 09'06"	23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46'36",E120° 10'18"	20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5'30",E120°08'30"	23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茄定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2'48",E120°08'36"	20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8'48",E120°09'12"	20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43'18",E120°11'48"	20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7'00",E120°21'00"	20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7'00",E120°21'30"	23M	88/12/15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茄萣(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1'30",E120°08'30"		89/07/31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茄萣(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1'30",E120°09'30"		89/07/31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茄萣(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50'30",E120°09'00"		89/07/31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屏東縣 9	漁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0'00",E120°22'20"	40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1'00",E120°19'00"	42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06'24",E120°41'12"	22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林邊(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2'00",E120°28'30"	28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林邊(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22'30",E120°28'00"	28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林邊(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23'00",E120° 28'00"	26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枋寮(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19'06",E120° 28'54"	37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枋寮(二)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19'50",E120° 34'04"	25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枋寮(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2° 17'18",E120° 36'18"	25M	89/01/05	半徑 1000 公尺範圍內
澎湖縣 11	貓鼻石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8'42",E119° 28'36"	41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西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6'00",E119° 32'00"	22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鎖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1'42",E119° 37'06"	20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香爐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2'30",E119° 38'24"	20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七美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10'54",E119° 25'48"	26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七美東南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10'38",E119° 26'43"	28M	90/01/05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後寮北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41'00",E119° 32'18"	19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虎井南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28'30",E119° 31'30"	30M	88/12/13	半徑 0.5 哩範圍內
	澎南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1'00",E119° 38'30"	A 點	88/12/13	以 A、B、C、D 四點所連成之四方形範圍及向外延伸一、??? 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N23° 30'30",E119° 38'30"	B 點		
		N23° 30'30",E119° 38'00"	C 點		
N23° 31'00",E119° 38'00"		D 點			
望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20'24",E119° 31'42"	A 點	88/12/13	以 A、B、C、D 四點所連成之四方形範圍及向外延伸一、??? 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N23° 19'54",E119° 31'42"	B 點			
	N23° 19'54",E119° 31'12"	C 點			
	N23° 20'24",E119° 31'12"	D 點			
錠鉤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36'32",E119° 41'40"	A 點	88/12/13	以 A、B、C、D 四點所連成之四	
	N23° 36'11",E119° 41'40"	B 點			

		N23° 36'11",E119° 42'03"	C 點		方形範圍及向外延伸一、???公尺以內水域均屬之
		N23° 36'32",E119° 42'03"	D 點		
台東縣 3	竹湖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15'30",E121° 21'26"		89/02/17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12'00",E121° 24'00"		89/02/17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小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10'00",E121° 24'30"		89/02/17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花蓮縣 5	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49'54",E121° 35'12"	20M	88/12/29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40'00",E121° 33'00"	20M	88/12/29	半徑 0.5 哩範圍內
	石梯坪人工魚礁禁漁區	N23° 29'18",E121° 30'18"	30M	88/12/29	半徑 0.5 哩範圍內
	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11'49",E121° 39'33"	25M	88/12/29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05'30",E121° 37'10"	26M	88/12/29	半徑 0.5 哩範圍內
金門縣	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禁漁區	N24° 23'22",E118° 28'31"		89/02/16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國家公園法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公布機關】總統

【異動經過】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八七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

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 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廿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廿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廿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廿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

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廿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罰金。

第廿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廿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廿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法規代碼 (1703060047)

【公布日期】72/06/02

【公布機關】內政部

【異動經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八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九九一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一六二〇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四、實施日期。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

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

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三二六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六五二五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 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 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 四 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 七 條 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 八 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十一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十二條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十四條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十五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 第十六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 第十七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鈇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鈇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台灣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二十二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 第二十三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三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及馬戲團供表演之用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馬戲團、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輸入供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於輸入後六個月內結束表演並復運輸出。其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第二十六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 第二十七條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八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
- 第二十九條 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 第三十條 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占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
-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三十四條 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三十八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三十九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以犯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七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八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五十五條 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不同如下：

1. 法源依據：風景區特定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實施；國家計畫以國家公園法執行。
2. 主管機關：風景特定區之管理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觀光局、省府旅遊局與縣市政府等單位管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3. 計畫目標：風景特定區以遊憩資源之利用開發為主；國家公園以自然、人文景觀、史蹟保存及生態環境保育為主。
4. 計畫內容：依資源特性規劃適宜遊憩活動並配合必需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系統；國家公園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五個分區。
5. 計畫執行：風景特定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法令發展觀事業並作資源使用管理；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相法令管制土地利用外並配有國家公園警察隊，取締告發違法行為。